PCCW®
電訊盈科

2010 年年報 | 股份代號: 0008

熱切關懷

用心聆聽

坐言起行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2010年大事回顧
3	獎項
5	主要數據
6	主席報告書
7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12	董事會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33	財務資料
148	投資者關係

企業簡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PCCW」或「本公司」)是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的控股公司，而HKT則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商，也是世界級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電訊盈科亦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及包括全資附屬公司UK Broadband Limited的海外投資。

PCCW/HKT率先為香港帶來「四網合一」的新體驗，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在致力滿足本地及國際商界的先進需要之餘，亦為網絡商提供領先的技術服務，並承辦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規模外判資訊科技項目。

電訊盈科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9,3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內地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2010年大事回顧

1月

PCCW mobile率先在港推出使用Android操作系統的U系列智能手機，以及流動數據智能收費上限計劃。

3月

電訊盈科宣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06億元，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3分。

4月

now寬頻電視購入法國甲組足球聯賽兩個賽季的香港獨家播放權。

5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全方位雲計算服務，協助香港及內地企業拓展商機。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取得港幣160億元的定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安排。

MOOV在now寬頻電視啟播，打造為結合演唱會及音樂庫的電視頻道，使內容可透過電訊盈科「四網合一」所有平台欣賞。

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許漢卿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7月

電訊盈科與曼聯足球會結成合作夥伴，在香港獨家播放曼聯電視頻道（MUTV）的內容。

訪港旅客可免費享用電訊盈科的Wi-Fi服務，查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旅遊資訊。

8月

在擴展其IPv6的功能後，PCCW Global提升其雙棧協議方案，協助IPv4的客戶順利轉接到IPv6規格。

電訊盈科宣佈，速度高達42M的HSPA+光纖流動寬頻網絡已經準備就緒。

電訊盈科宣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65億元，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0分。

本集團發行5億美元於2016到期的擔保票據。

本公司向機構性投資者配售5億股電訊盈科新股，集資約1.66億美元。

9月

now寬頻電視奪得PGA巡迴賽的香港獨家播放權。

10月

電訊盈科宣佈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以優化客戶體驗。

now寬頻電視與美國職業籃球NBA攜手合作，直播NBA賽事。由2011/12賽季開始，now寬頻電視更成為獨家播放NBA賽事的香港收費電視服務商。

12月

電訊盈科義工再度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每年一度的最高服務時數獎。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全年優質服務大獎201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影音電器及通訊組別	電訊盈科專門店	
AV Awards 2010		《AV Magazine》
寬頻網絡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網上行Everywhere」與PCCW mobile	
香港I.T.至尊大獎		《電腦廣場》
我最喜愛本地固網寬頻服務商大獎	「網上行」	
The Best of The Best Awards		《Hi-Tech Weekly》
高清錄影機	now寬頻電視的數碼高清解碼器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網上行Everywhere」	
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	PCCW mobile	
2010年度中國行業信息化獎項		《中國計算機報》
最佳IT外包企業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第十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資本雜誌》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供應商	商業客戶業務	
中國IT服務外包25強企業獎項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中國IT服務外包25強企業第二名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Computerworld HK Awards 2010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Best Data and Telecoms Services Provider	商業客戶業務	
Best Corporate Mobile Services Provider	商業客戶業務	
Best Managed Security Services	商業客戶業務	
Best IT Hosting and Outsourcing Services Provider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第42屆傑出推銷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市場推銷研究社
傑出推銷員	4位商業客戶業務與廣告及互動業務員工	
傑出青年推銷員	3位商業客戶業務與廣告及互動業務員工	
e-世代品牌大獎		《eZone》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PCCW mobile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網上行」	
2010全港白領最喜愛品牌大獎		Focus Media Hong Kong
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品牌大獎	PCCW mobile	
Hi-Tech王2010大賞		《Hi-Tech Weekly》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網上行Everywhere」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2010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金獎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香港無線射頻識別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優異獎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香港服務大獎2010		《東周刊》
繁榮經濟組別		
互聯網服務	「網上行」	
長途電話服務	IDD 0060	
Indie Fest Award		The Indie
Documentary Program/Series – Award of Merit	now寬頻電視	
通信產業技術服務獎		《通信產業報》
最佳ERP實施商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2010年領先國際化IT外包企業獎		《IT經理世界》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MIS Strategic 100, 2010		《MIS Asia》
亞太區IT公司20強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神秘顧客計劃2010 – 第二季度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電訊盈科專門店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2010		《星島日報》
互聯網網絡供應商	「網上行」	
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0		《中小企資訊世界》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供應商	商業客戶業務	
最佳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商業客戶業務	
Top Outsourcer Ranking Awards 2010		ContactCenterWorld.com
Inbound Outsourcer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Outbound Outsourcer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服務第壹大獎2010		《壹週刊》
「最佳互聯網網絡供應商」連續十二年蟬聯此殊榮 (1999-2010)	「網上行」	
流動通訊網絡商	PCCW mobile	
TOUCH Brands 2010		《東TOUCH》
	PCCW mobile與「網上行Everywhere」	
信譽品牌2010		《讀者文摘》
電訊服務組別－金獎	電訊盈科	
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2010		《青雲路》
活力之星優異獎	1位電訊盈科專門店員工	

主要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2010	2009
營業額		
核心收益*	**21,467**	20,855
盈大地產	**1,495**	4,222
	22,962	25,077
銷售成本	**(10,533)**	(12,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029)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6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利息收入	**27**	18
融資成本	**(1,587)**	(1,4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55)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所得稅	**(756)**	(585)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506
非控股權益	**398**	289
每股盈利(港幣分)		
基本	**27.75**	22.24
攤薄	**27.75**	22.23
每股股息(港幣分)		
中期股息	**5.10**	–
結賬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0.20**	13.30
EBITDA[1]		
核心EBITDA*	**7,069**	6,718
盈大地產	**284**	781
	7,353	7,499

營業項目摘要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電話線路(千條)	**2,590**	2,588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3**	1,182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6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1,045**	837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109,864**	82,913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67**	1,297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1,039**	1,00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84**	1,422
3G後付(千名)	**667**	529
2G後付(千名)	**250**	376
2G預付(千名)	**567**	517

*附註：請參考第24頁。　附註1：請參考第26頁。

主席報告書

儘管2010年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及商界依然審慎控制開支，但我很高興匯報，我們各項核心業務都取得進展。

於去年，香港經濟繼續由2008/09年的環球金融危機之中恢復過來。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2010年全年較上年度錄得顯著的百分之六點八實質升幅。持續的經濟增長以及新增的就業職位，也使本地的失業率下降並維持在低水平。

受到上述情況帶動，市場活動普遍回復興旺，而本集團亦能夠藉著在本港電訊業的領導地位，以及在環球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上作為可靠夥伴的良好信譽，在經濟復蘇時受惠。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29.62億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9.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八。核心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4.29億元。

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是我們視為優先的事項。在過去一年，我們推行多項活動，目的是要確保客戶能透過我們超高速的固網及流動寬頻網絡，享用更豐富的「四網合一」內容及服務，並且在接觸電訊盈科時，得到卓越的客戶體驗。

這些努力已見成效。我們的業務單位營運業績顯示，儘管面對價格競爭，特別是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電訊盈科在不同的服務領域依然是首選的服務商。now寬頻電視的客戶數目持續增長(由100萬名增加百分之四至年底的1,039,000名)，其EBITDA貢獻亦不斷增加，進一步引證我們的內容策略及決定不以高昂費用競投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的播放權是正確的。我們明智地運用資源，用以購入體育內容產權及自製節目，包括now 101台的問答遊戲節目《撳錢》。該節目充分展示我們寬頻平台的互動功能優越之處。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作為優質物業的發展商，受惠於市場的樂觀氣氛。該公司於2010年下半年加快推售Villa Bel-Air餘下的洋房，市場反應熱烈。

於2010年8月，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資本架構及機構性股東基礎。我們透過發行債券集資5億美元。其後，我們向機構性投資者配售5億股電訊盈科新股，集資約1.66億美元。我們很高興注意到，電訊盈科的股價於201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升了差不多一倍，反映出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

本公司取得這些令人鼓舞的業績，實有賴各位員工的努力及創新。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只要環球及本港經濟不再受到負面影響，可展望2011年繼續取得強穩的業績。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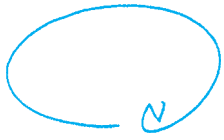

李澤楷

2011年3月22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在本地及環球經濟持續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在2010年大致穩定。期間香港電訊業競爭依然劇烈，消費者及商界的電訊服務開支和投資保持審慎。然而藉著電訊盈科獨一無二及優質的服務組合，我們的業務仍取得穩健的成績。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商 — 也是其中一所根基最穩固的公司，我們時刻檢討怎樣能維持領導地位，即使在困難市場環境中亦能拓展業務。去年，我們專注於三大重要領域 — 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優化網絡和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成功應付挑戰。因此，公司整體繼續取得佳績，包括「四網合一」當中各項業務都作出良好的EBITDA貢獻。

電訊盈科一直視客戶服務是成功的關鍵，我們在去年更加倍努力提升服務水平。我們在第四季度推出新措施，目的是使電訊盈科的服務水平進一步拋離競爭對手。我們簡化服務合約，讓消費者更易明瞭；並在合約到期前聯絡客戶磋商續約事宜，使客戶能享用訂製的優惠服務。

我們亦優化銷售形式，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公司於10月起不再有車輛在街上進行營銷，為紓緩香港交通擠塞和提高空氣素質出一分力。我們亦計劃設立多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面的支援 — 第一個中心已於去年底在銅鑼灣開始服務。消費者及商業客戶都能在這些方便地點，享用電訊盈科各項「四網合一」服務的支援。

我們推行這些改進，是因為電訊盈科客戶理應享用一流服務，而卓越客戶服務亦是電訊盈科進一步開拓各項業務的基石。

卓越的工程及網絡

本集團以其優秀技術為傲。多年來，我們已投放重大資金為固定及流動通訊網絡升級。去年，我們為網絡基建添加新設施，一再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整個核心流動通訊網絡應用了最先進的IP技術，而我們亦成功把2G及3G網絡整合到最先進的無線通訊網絡。我們的流動通訊網絡具備強大的光纖回路支援，足證我們的網絡擁有超卓實力。

我們透過無源光纖網絡提供100M服務，以滿足本港住宅及商業用戶日益增大的超高速傳輸需求。而電訊盈科的寬頻服務不獨以速度取勝；本公司使用多路存取技術，讓客戶不論在戶內戶外，都能選用最適合的速度享用通訊服務。加上以PCCW Global的國際傳輸服務作後盾，確保客戶享用持續可靠及高速的服務接通海外網站。PCCW Global全面支援「網上行」的IPv6規格，其網絡在全球同業中排名首五位之內。

儘管市場價格競爭非常激烈，而這個情況於2010年第三季度更加劇烈，但我們仍能維持寬頻客戶低度流失率，並且在寬頻線路數目有輕微增長。

使用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消費者人數迅速增長，成為我們寬頻及數據業務的一個主要推動力。電訊盈科遍佈全港的8,000個Wi-Fi熱點(包括100M光纖熱點)將3G與Wi-Fi網絡之間自動無縫接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利用其設備享受上網樂趣，欣賞我們「四網合一」提供的精彩內容。

我們於2010年宣佈，全港率先推出的42M HSPA+光纖流動通訊網絡經已準備就緒。客戶可利用電訊盈科的先進NextGen網絡，透過其流動通訊設備享受極速上網的體驗。

與此同時，本公司與和記電訊的合營公司Genius Brand繼於2009年投得4G牌照(當時共發出三個4G牌照)後，在去年繼續部署新一代的寬頻無線接達 — 又稱之為LTE — 技術。這項發展將有助該合營公司建設LTE網絡，準備於2011年為終端客戶提供更豐富服務體驗。

憑著對客戶體驗的專注，以及超卓的工程水準及技術平台，本公司不斷提供令人振奮的多種服務，日後亦會繼續努力。

去年，屢獲稱譽的電訊盈科eye2服務深受本港家庭歡迎，客戶人數大幅上升。電訊盈科eye2憑著可攜性及隨時能享用資訊娛樂及互動內容的優點，為家庭各成員帶來前所未有的方便。當更多客戶享用包括now寬頻電視內容等一系列服務時，電訊盈科eye2亦為公司帶來提升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的商機。

now寬頻電視前景亮麗

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的播放權於2009/10年球季結束後屆滿，我們選擇不再續約，原因是我們競投這些播放權時審慎行事，當投標價超出我們可得的價值時便不再追價。失去這項足球內容後，我們無可避免流失了若干體育頻道組合的客戶。然而，我們購入一連串的歐洲足球勁旅以及英格蘭和歐洲球會的電視頻道播放權 — 包括與曼聯球會結成合作夥伴，大大加強了我們的體育組合陣容，並在付費客戶與理想商業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now寬頻電視不僅奪得西班牙甲組足球聯賽的播放權，亦取得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更多場次的播放權、法國甲組足球聯賽的香港獨家播放權，以及多個球會的官方電視頻道播放權，這些球會包括曼聯、車路士、阿仙奴、利物浦、巴塞隆拿以及拜仁慕尼黑。

於2010年年底，體育頻道組合的客戶流失率回到正常水平，而now寬頻電視的整體客戶數目去年再次錄得增長。由於不續約英超聯播放權而節省的大筆資金，其效益於去年下半年開始展現出來，改善了電視業務的毛利率及EBITDA前景。

儘管體育客戶數目的增長在某程度上受到英超聯播放權屆滿的影響，不過本公司在2010年相繼購入的體育節目(包括足球以外的多個優質內容頻道)預期將在今年能再次推動增長。於2010年10月，now寬頻電視與美國職業籃球NBA簽訂多年合作協議，開始將享譽全球的NBA賽事帶到香港。更重要的是，now寬頻電視將由2011年6月起成為香港獨家播放NBA賽事的收費電視服務商。

now寬頻電視客戶可透過now SPORTS頻道以及NBA的24小時官方電視頻道NBA TV收看NBA賽事。除了電視外，這些賽事也在我們的「四網合一」其他平台(互聯網、流動通訊及eye多媒睇服務)同步播放。

踏入2011年，now寬頻電視亦開始獨家播放PGA巡迴賽，包括每季數十場PGA巡迴賽錦標賽及三場世界高爾夫球錦標賽。這些賽事同樣也在電訊盈科的「四網合一」其他平台以及透過now Select自選服務播放。

至於欖球球迷，全日24小時播放的國際欖球頻道Setanta Sports Channel於2011年1月起率先為香港觀眾帶來南、北半球最全面的欖球賽事轉播。

now寬頻電視內容策略的優點將於本年更清晰地展現出來，我們有信心這不單會充份抵銷英超聯播放權不續約所帶來的影響，更能提高這項業務的ARPU潛力。

全新電視體驗

now寬頻電視為逾100萬名客戶提供超過190條豐富多采的頻道。2010年剛過，now寬頻電視推出自資製作的生活及娛樂頻道now 101。而該台的旗艦節目之一《撳錢》更迅速成為城中熱話。該節目於2月試播期間，每天都吸引數以萬計的觀眾參加其問答遊戲，其中很多人更與一眾親友參與。

《撳錢》節目是超逾一年研發工作的成果。它運用了電訊盈科無與匹敵的網絡實力及互動功能。我們相信，面對其他營運商激進的營銷活動及割價行為，創新是最好的回應方法，因此我們推出這個服務方案，使觀眾享受全新的電視體驗。

《撳錢》的獨特形式打破了香港傳統單向觀看電視的模式，為電視發展揭開新篇章。觀眾只要安坐家中，利用電視遙控器便可參與錄影室直播的問答遊戲。其他營運商欠缺適當的技術及相應的互動平台，要仿傚製作同類的節目並不可能。與此同時，我們已經為支援這個節目的多項功能申請專利。

這個節目大受歡迎，也為我們的廣告收益作出貢獻。隨著市場復蘇，我們的廣告收益於去年回升。考慮到與英超聯相關的廣告收益於去年下半年減少後仍能錄得如此表現，可見成績驕人。

電訊盈科的智能優勢

在去年，我們推出更多支援智能設備的應用程式，並提升電視播放器及音樂播放器等現有應用程式的用戶介面。

為方便球迷緊貼心愛球隊的消息，我們於去年12月推出「全城睇波時間表」iPhone應用程式。這是首個同類的iPhone應用程式，集合各大足球、NBA比賽賽程資料(包括直播及錄播時間)以及全港所屬播放電視頻道的資訊。

用戶可透過這個免費應用程式，即時查閱未來一週的賽事時間表，並在手機上得悉即時的賽果。繼此之後，我們亦推出特為iPhone而設的「now TV節目指南」應用程式。

由於越來越多支援Android操作系統的手機面市，這些應用程式亦擴展至適用於Android手機及平板電腦。

電訊盈科預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會越來越普及。PCCW mobile早於2010年1月便在香港推出其中一款首批Android手機型號，並為用戶引入流動數據智能收費上限計劃。

由於越來越多客戶使用智能設備，電訊盈科為滿足市場需要，於2011年初配合旗下PCCW mobile HSPA SIM、「網上行Everywhere」Pocket Wi-Fi、PCCW Wi-Fi及「網上行」家用無線寬頻四類上網計劃，推出「PCCW SMART 4上網服務」。客戶可按本身需要選用其中一項最適合的服務，並可以優惠價甚至零機價換購深受歡迎的Samsung GALAXY Tab平板電腦。

商界回復信心

環球金融危機引發本港困難的經濟環境，於2009年年底開始好轉。於2010年上半年，商業活動開始穩步回升，但是到了下半年才見有較明顯升勢，商界的大型電訊項目亦陸續增多。由於有更多的辦事處及商店開業，話音、數據及寬頻服務以及相關的設備需求亦增加。

為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之中把握這些商機，本公司加強了營銷實力。憑著我們的卓越客戶關係及強大的基建後盾，本公司在零售商業市場的話音及寬頻線方面都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無源光纖網絡服務亦受到商界歡迎。

科技發展以及消費行為轉變亦帶來新的商機。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動通訊器材帶動數據通訊需求躍升，並且增加固網與流動通訊的整合應用需求。此外，客戶對雲計算服務的需求亦將推高傳輸及頻寬的使用率。

本集團的電話營業管理服務在2009年策略性購入兩間在美洲及菲律賓經營客戶聯絡中心公司的主要權益。美國的客戶聯絡中心市場在全球最具規模，而這項收購使我們能夠在這個市場上建立據點，同時提升我們提供成本效益高的多語種服務。這項業務擴展使聯絡中心的服務員席位數目增加逾一倍。

若干國際知名品牌只會使用少數客戶聯絡中心，為他們遍佈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服務，而我們是這些品牌所採用的聯絡中心之一。於2010年，這項業務的表現強勁，令我們的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業務整體上錄得令人讚賞的EBITDA增長。

於2010年5月，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推出全方位雲計算服務。該公司作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旗艦，繼續贏得香港各大私營企業、公營機構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合約，承辦資訊科技外包、數據中心服務、系統設計及整合、基建及技術服務、軟件及業務流程外包等工程。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去年除了在西安開設新的外包開發中心，也在北京開設ERP應用支援中心，為位於不同省份的企業提供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支援服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成功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縱向行業。例如，該公司獲批授合約為甘肅省敦煌莫高窟遊客中心提供數碼影院系統方案。

在去年，PCCW Global與更多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等各主要地區的業務夥伴簽署網絡互連協議，使互連的業務夥伴數目顯著增加。這項發展進一步加強PCCW Global的多協定標號交換(MPLS)網絡覆蓋及服務能力，為企業客戶及國際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優質的綜合環球通訊服務方案。今天，逾11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1,500個城市均有PCCW Global骨幹網絡連接，提供IPv6 MPLS方案。

在2011年1月，電訊盈科與Telstra Corporation Ltd聯合宣佈重組各佔五成權益的合資企業Reach Ltd。這次重組於2月完成，有助明確劃分Reach大部分的營運安排，以更切合Reach股東的業務目標，並可更迅速有效地服務雙方各自的客戶。

PCCW Global將會因效率提升而受惠，從而加強該公司在國際傳輸服務市場的競爭力。這次重組包括RNAL光纜系統的直接擁有權、更佳及更多的環球傳輸據點，以及額外地面站及衛星覆蓋以支援不同應用。我們覆蓋全面的環球話音網絡及IPv6環球IP骨幹及數據網絡的能力，亦會透過今次重組而提升。

重組Reach並不影響電訊盈科2010年的財務業績。

地產市場氣氛良好

在2010年良好市場氣氛帶動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盈大地產)出售了Villa Bel-Air洋房的其中八幢。Villa Bel-Air洋房將於未來繼續出售。

海外項目方面，盈大地產已開展位於日本北海道Hanazono四季皆宜度假區發展項目的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工作。該發展項目將包括酒店、住宅及別墅。位於泰國南部攀牙省的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

展望未來，盈大地產將繼續在全球各地物色具潛力的投資機會，亦會密切留意環球經濟狀況的變化。

穩固根基促進新增長

正如2010年的中期報告所載，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在5月簽署一項自行安排的港幣160億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獲銀行界熱烈反應。本集團藉著有利的市場環境，於2010年8月透過發行債券集資5億美元。這項集資活動深受資本市場歡迎，數小時內便收到逾60億美元的認購需求。在同月，公司向機構性投資者配售5億股電訊盈科新股，集資約1.66億美元。從這些集資活動中所得款項有助我們償還債務及進行再融資，並減低我們的債務成本。

2010年的財務業績證明電訊盈科儘管面對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但仍能靈活應變並具備能力隨時開發創新。我們「四網合一」各項業務於去年取得理想的發展及增長，並展示能支持來年業績的前進勢頭。其他的業務單位亦在相應的市場提升其市場地位，當經濟出現持續而全面的復蘇時可望掌握由此出現的商機。

儘管市場仍對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前景抱有憂慮，而通脹對成本亦構成壓力，我們對電訊盈科的業務前景及其保持電訊業的領導地位保持信心，因為我們可在強勁的基本因素上繼續增長。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1年3月22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44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的代表，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59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現為電訊盈科集團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同時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上述公職之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在來港履新之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彭德雅
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5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現為電訊盈科企業拓展總監、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彭德雅先生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前，由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智康
執行董事

李先生，59歲，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出任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過往曾出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物業銷售、財務、收購、投資者關係、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等工作。在任職於信和置業之前，李先生在香港的近律師行出任資深合夥人，專責處理銀行業、物業發展、企業融資，還有涉及香港與國內的商業糾紛等法律事務。在此之前，他在倫敦Pritchard Englefield & Tobin(現為Pritchard Englefield)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9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繼而於1980年獲准在香港執業，李先生其後於1991年在港成為公證人。

李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該委員會隸屬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調解商業糾紛。

他在1975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頒授政治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許漢卿
執行董事

許女士，46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她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她自2007年4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並擔任若干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董事職務。她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她曾是電訊盈科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她自2009年7月起亦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霍德爵士，KBE, LVO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76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投入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加入英國皇家炮兵團隊任職正規陸軍軍官，先後奉派到五大洲工作。退役前，他曾在英國駐也門首都亞丁以及婆羅洲的部隊服役五年，參與突擊旅的工作。

1972年，霍德爵士棄軍從政，加入香港政府工作，屢任政府高級要職達20多年，是政府高級公務員之一；他亦曾在北愛爾蘭事務辦公室擔任重要公職。

1982年，他到英國皇家國防研究院(Royal College of Defence Studies)進修。於1986年至1993年間，他出任當年的香港政府布政司及署理港督，其後擔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駐英專員，直至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祖國為止。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7歲，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左迅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60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他目前亦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從2004年7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高級副總裁，從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運營官，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08年5月起出任中國網通香港董事長。

左先生於2004年獲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從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從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他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8歲，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0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並於1986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73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的主席。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亦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而該公司是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3年，謝先生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為至目前唯一獲此殊榮的華人。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兼總裁，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0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張教授於2007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教授兼)偉倫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加入城市大學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出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港委員。他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他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流體力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爵士，72歲，於2000年10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曾於1987年11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原於香港上市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兼董事。他是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其他機構的董事，計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AFFIN Holdings Berhad。他曾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爵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李爵士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及Crédit Agricole S.A.的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7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他是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他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百達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更為民安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以及退休公務員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他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以及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4歲，於2004年2月加盟電訊盈科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他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td.及Wockhardt Limited；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0歲，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緊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及企業公民責任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僱員,董事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

企業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公民責任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以將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電訊盈科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常規守則》中界定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指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本年報第34至第51頁的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電訊盈科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艾維朗。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續*)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公平地反映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紀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5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年度結束後，謝仕榮於2011年3月2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計有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有關披露已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0年召開了七次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於2010年舉行的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會議情況：

	於2010年出席會議／舉行會議[4]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董事會主席*)	6/7	–	2/2	–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7/7	–	–	–
彭德雅	7/7	–	–	–
李智康	7/7	–	–	–
許漢卿[1]	4/4	–	–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7/7	–	–	–
陸益民	7/7	–	1/2	–
左迅生(*董事會副主席*)	7/7	–	–	1/2
李福申	7/7	–	–	–
鍾楚義[2]	4/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7/7	3/3	–	–
李國寶爵士	6/7	3/3	1/2	1/2
羅保爵士	7/7	3/3	2/2	2/2
麥雅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7	3/3	2/2	–
薛利民(*薪酬委員會主席*)	7/7	–	2/2	2/2
謝仕榮[3]	7/7	–	–	–

備註：

1. 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0年5月19日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3. 於2011年3月2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4.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象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大會。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分別是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羅保爵士、麥雅文及薛利民)為獨立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披露內容。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如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分別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彼等即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不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因此，董事的任期一概不會長於三年。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副主席)*
李智康
左迅生
許漢卿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監督本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8月成立，接管過往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定期會議上檢討本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舉行定期會議以指揮所有核心電訊、媒體及業務方案的運作。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已於2007年成立，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電訊盈科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獲賦予的責任。

*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2007年成立，負責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集團策略性收購事務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電訊盈科的營運對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輕微。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負責就拓展電訊盈科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有關內地商機通過撥出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權範圍可於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主席)*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左迅生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10年內的工作概要：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2010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i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發放的2009年獎勵花紅；

(i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0年花紅計劃；及

(iv)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至第90頁的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羅保爵士
陸益民
薛利民

提名委員會於2010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10年內的工作概要：

(i) 建議董事會通過輪席告退的董事，於2010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ii)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鍾楚義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同時委任許漢卿出任執行董事；及

(i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預先批准由外聘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2011財務年度的法定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該委員會於2010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10年內的工作概要：

(i)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ii) 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及其致審核委員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iii)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iv)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v) 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vi) 檢討及通過審核委員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陳述函件及審核策略備忘錄；

(vi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viii)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ix)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x) 根據《常規守則》審閱年報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費用為約港幣2,200萬元(2009年：港幣1,800萬元)及港幣1,800萬元(2009年：港幣1,600萬元)。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事項：

服務性質	港幣百萬元
税務服務	8
其他服務	10
	18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李澤楷)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公平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艾維朗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陸益民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附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收到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業務在上一個期間的業績，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就電訊盈科集團各公司的重大風險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所鑒別的風險。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於2007年5月18日除牌生效前，本公司已採取了符合美國Sarbanes-Oxley Act(「SOA」)法案嚴格規定的政策及措施。美國SOA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除牌以後，本公司的政策及措施並沒有重大改變，亦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內部監控*(續)*

2010年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特別是著重保障客戶資料方面的監控。此外，大部分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

經檢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充足並具成效，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電訊盈科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可供查閱有關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3月22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19.2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7.75分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14.67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為港幣229.62億元，反映物業發展的確認收益下降
- 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70.69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為港幣73.53億元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2分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在年內持續取得發展，盈利能力亦有提升，並且在2010年錄得強穩的財務業績，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獨特「四網合一」策略持續取得成功。在各項核心業務分類都有穩健增長勢頭的帶動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核心收益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214.67億元，而核心EBITDA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70.69億元。

盈大地產的收益為港幣14.95億元，主要是計入盈峰一號及貝沙灣項目銷售額的物業發展收益，而2009年的收益為港幣42.22億元，原因是該年度的貝沙灣項目及盈峰一號的銷售單位較多令確認收益增加。儘管收益下降，但計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後，2010年的盈大地產綜合純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8.64億元。

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229.62億元，而2009年則為港幣250.77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為港幣19.26億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八。每股基本盈利於2010年增加至港幣27.75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2分。

展望

電訊盈科儘管在本港電訊市場面對激烈的競爭壓力，但仍能透過創意、重點發展及努力工作，不斷拓展業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類在過去一年都取得進展；而最重要的是，在本地及全球各地經濟正逐步從環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之中恢復過來之時，這些業務在2011年都展現進一步增長的勢頭。鑒於預期市場需求殷切，電訊盈科不斷投資其網絡—特別是高速的固網及流動寬頻技術。

本公司關注到，全球經濟在復蘇過程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並且認為由本港市場通脹構成的成本壓力正逐步浮現。於2011年，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同時憑著於2010年錄得穩健財務業績的業務策略，電訊盈科將會再接再厲，致力尋找新商機。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2010 下半年	2010 全年	2009 上半年	2009 下半年	2009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321**	**8,396**	**16,717**	8,241	8,051	16,292	3%
流動通訊	**838**	**871**	**1,709**	828	842	1,670	2%
電視及內容	**1,179**	**1,204**	**2,383**	1,092	1,258	2,350	1%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87**	**1,021**	**2,108**	905	939	1,844	14%
其他業務	**26**	**40**	**66**	26	35	61	8%
抵銷項目	**(719)**	**(797)**	**(1,516)**	(624)	(738)	(1,362)	(11)%
核心收益	**10,732**	**10,735**	**21,467**	10,468	10,387	20,855	3%
盈大地產	**1,070**	**425**	**1,495**	2,306	1,916	4,222	(65)%
綜合收益	**11,802**	**11,160**	**22,962**	12,774	12,303	25,077	(8)%
銷售成本	**(5,484)**	**(5,049)**	**(10,533)**	(6,431)	(5,823)	(12,254)	14%
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成本	**(2,596)**	**(2,480)**	**(5,076)**	(2,753)	(2,571)	(5,324)	5%
EBITDA[1]							
電訊服務	**3,398**	**3,655**	**7,053**	3,421	3,629	7,050	0%
流動通訊	**152**	**203**	**355**	130	135	265	34%
電視及內容	**43**	**189**	**232**	(34)	38	4	>500%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00**	**141**	**241**	82	127	209	15%
其他業務	**(324)**	**(488)**	**(812)**	(315)	(495)	(810)	0%
核心EBITDA[1]	**3,369**	**3,700**	**7,069**	3,284	3,434	6,718	5%
盈大地產	**353**	**(69)**	**284**	306	475	781	(64)%
綜合EBITDA[1]	**3,722**	**3,631**	**7,353**	3,590	3,909	7,499	(2)%
核心EBITDA邊際利潤[1,2]	***31%***	***34%***	***33%***	*31%*	*33%*	*32%*	*1%*
綜合EBITDA邊際利潤[1,2]	***32%***	***33%***	***32%***	*28%*	*32%*	*30%*	*2%*
折舊及攤銷	**(1,883)**	**(1,917)**	**(3,800)**	(1,889)	(1,891)	(3,780)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2)**	**(43)**	**(45)**	–	(61)	(61)	26%
其他收益淨額及重組成本	**33**	**1,181**	**1,214**	(12)	255	243	400%
利息收入	**9**	**18**	**27**	12	6	18	50%
融資成本	**(806)**	**(781)**	**(1,587)**	(748)	(737)	(1,485)	(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9)**	**(82)**	(31)	(24)	(55)	(49)%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1	1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0**	**2,020**	**3,080**	922	1,458	2,380	29%

附註1 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EBITDA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措施，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與去年同期比較的百分比變動是根據絕對百分比變動計算。

附註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受限制現金後的金額。

附註5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3]

	2010		2009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587**	**2,590**	2,590	2,588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80**	**1,183**	1,183	1,182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7**	**1,407**	1,407	1,406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298**	**1,367**	1,305	1,297	5%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48**	**1,215**	1,136	1,146	6%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4**	**115**	113	114	1%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953**	**1,045**	792	837	25%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674**	**652**	745	710	(9)%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88,108**	**109,864**	78,361	82,913	33%
now寬頻電視已安裝的客戶(千名)	**1,028**	**1,039**	992	1,001	4%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469**	**1,484**	1,408	1,422	4%
3G後付(千名)	**606**	**667**	470	529	26%
2G後付(千名)	**319**	**250**	430	376	(34)%
2G預付(千名)	**544**	**567**	508	517	10%

電訊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服務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2009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1,679**	**3,600**	2,126	1,862	3,988	(10)%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643**	**5,270**	2,509	2,434	4,943	7%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63**	**3,714**	1,807	1,871	3,678	1%
其他服務	**1,922**	**2,211**	**4,133**	1,799	1,884	3,683	12%
電訊服務收益	**8,321**	**8,396**	**16,717**	8,241	8,051	16,292	3%
銷售成本	**(3,349)**	**(3,571)**	**(6,920)**	(2,954)	(3,103)	(6,057)	(1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4)**	**(1,170)**	**(2,744)**	(1,866)	(1,319)	(3,185)	14%
電訊服務EBITDA[1]	**3,398**	**3,655**	**7,053**	3,421	3,629	7,050	0%
電訊服務EBITDA邊際利潤[1,2]	***41%***	***44%***	***42%***	*42%*	*45%*	*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訊服務收益錄得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167.17億元，EBITDA維持在港幣70.53億元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6億元，而在2010年底本公司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輕微增加至2,590,000條。然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因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用戶以流動通訊替代固網服務而受壓。不過，於年度內越來越多客戶訂用eye多媒睇服務及eye2家居無線多媒睇，藉以享用其一系列的創新功能，因此可望提升日後ARPU的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52.70億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推出更高速的服務，以及我們獨特的固網及無線寬頻服務，加上網上購物、社交網絡及觀賞網上電影的活動頻繁，寬頻網絡收益顯著增長百分之八。於2010年底的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五至1,367,000條。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溫和增長至港幣37.14億元。原因是國際頻寬需求持續上升，使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然而來自消費市場及商業客戶的IDD收益較低，抵消了部分增幅。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以及提供技術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41.33億元，主要是因為電話營業管理服務透過內部發展及海外擴展，收益增加百分之五十三所帶動。上述收益增加也由於商界對前景增加信心，促成較強勁的客戶器材銷售額，以及其他大型電訊項目所推動。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2010 下半年	2010 全年	2009 上半年	2009 下半年	2009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71**	**1,709**	828	842	1,670	2%
流動通訊EBITDA[1]	**152**	**203**	**355**	130	135	265	3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收益總額為港幣17.09億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流動通訊明顯受到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日益普及所推動，流動通訊用戶收益於2010年上升百分之三。

智能設備推動3G數據使用量增加，帶來更佳的邊際利潤，加上採用成本效益高的先進綜合網絡以及分享若干發射站安排所帶來的成本控制，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大幅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3.55億元。

PCCW mobile的用戶總數於2010年底達1,484,000名，較去年度增長百分之四。3G用戶數目增加至667,000名，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十六。後付用戶總數穩步增加至917,000名，3G用戶佔後付用戶總數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於2010年12月底達百分之七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五十八。

PCCW mobile在高速數據網絡方面穩佔領導地位，而其流動數據業務收益亦持續有強勁的升勢，與去年同期比較再有百分之四十七的顯著升幅，佔2010年的流動用戶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由於PCCW mobile的創新數據服務及產品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上深受歡迎，智能設備的用戶數目佔我們3G客戶的比率在2010年亦大幅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二。

鑒於數據服務使用量增加及3G用戶數目上升，我們於2010年12月的綜合2G及3G ARPU增加至港幣143元，而2010年6月則為港幣134元。

電視及內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2010 下半年	2010 全年	2009 上半年	2009 下半年	2009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電視及內容收益	**1,179**	**1,204**	**2,383**	1,092	1,258	2,350	1%
電視及內容EBITDA[1]	**43**	**189**	**232**	(34)	38	4	>500%

電視及內容業務於2010年邁進新里程，首次錄得有意義的全年度正數EBITDA港幣2.32億元，較2009年的港幣400萬元大幅增長。這是由於now寬頻電視成功採用新的內容策略，當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的播放權於下半年屆滿後不續約，繼而節省大筆成本。

now寬頻電視透過逾190條多元化及豐富的頻道，不斷致力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加上自選服務及其他互動服務，穩佔市場領導地位。繼本集團決定英超聯的播放權屆滿後不續約，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運用資源購入一連串的頂級足球及全新的優質體育節目，加強其體育內容陣容。此外，now寬頻電視加強一系列自資製作的節目，包括於2011年初啟播的嶄新生活品味及娛樂頻道。

於年內，已安裝服務的用戶數目持續上升至2010年底的1,039,000名，增幅達百分之四。不過，已安裝用戶ARPU由去年底的港幣174元，輕微回落至2010年底的港幣165元，原因是本集團決定英超聯的播放權於2009/10年球季結束後不續約，並於其後調整「超強體育組合」的價格。與此同時，廣告收益於2010年回升，特別是受惠於市場活動於下半年進一步回復興旺。綜合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仍然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23.83億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2010 下半年	2010 全年	2009 上半年	2009 下半年	2009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收益	**1,087**	**1,021**	**2,108**	905	939	1,844	14%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EBITDA[1]	**100**	**141**	**241**	82	127	209	15%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作為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商，在2010年繼續取得非常好的表現。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受惠於整體市場復蘇及顯著的內地業務增長，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強勁的業績，其收益激增百分之十四至港幣21.08億元，而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2.41億元。

年內，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擴展其核心能力，推出涵蓋架構、平台、軟件、內容以及流程全五層的全方位雲計算服務。在香港，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發展持續良好，在現有私營及公營機構客戶之中不斷取得新增及擴大的服務合約，包括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數據中心、系統設計及整合、基礎架構及技術服務、應用軟件以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與此同時，與國內電訊公司承辦項目的收益貢獻在2010年持續取得穩健增長，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成功在內地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縱向行業。

盈大地產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收益港幣14.95億元，去年則為港幣42.22億元。儘管收益下降，但計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長後，2010年的盈大地產綜合純利增長百分之四十五至港幣8.64億元。

在本港，盈大地產於2010年以理想價格售出八幢Villa Bel-Air洋房，其他的洋房將於未來繼續出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盈科中心的平均出租率約為百分之七十六。

海外項目方面，已開展位於日本北海道Hanazono四季皆宜度假區發展項目的第一期的設計工作。該度假區將包括酒店、住宅及洋房。此外，盈大地產已經與一家頂級的國際酒店營運商簽訂合約，以管理位於泰國南部攀牙省的酒店項目。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公佈的2010年度全年業績。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若干海外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6,600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於年內維持在港幣8.12億元的穩定水平。

抵銷項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15.16億元。抵銷項目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資訊科技支援及電腦系統網絡費用、各類客戶支援服務及租賃。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上半年	2010 下半年	2010 全年	2009 上半年	2009 下半年	2009 全年	較佳／(較差)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4,932**	**4,837**	**9,769**	4,507	4,669	9,176	(6)%
盈大地產	**552**	**212**	**764**	1,924	1,154	3,078	75%
集團總額	**5,484**	**5,049**	**10,533**	6,431	5,823	12,254	1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05.33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發展項目的確認成本減少，令盈大地產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十五至港幣7.64億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一增加至2010年的百分之五十四。

由於核心收益增加，未計入盈大地產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亦增加至港幣97.69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0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市場推廣、企業支援功能部門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等營業開支都下降，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營業開支(未計入盈大地產)減少百分之七，而折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及重組成本前的營業開支總額整體減少百分之五。計入折舊及攤銷開支港幣38億元後，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至港幣89.24億元。

EBITDA[1]

各個核心分類業務都有穩健表現，使整體的核心EBITDA在2010年有所改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心EBITDA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70.69億元。核心EBITDA邊際利潤亦由2009年的百分之三十二改善至2010年的百分之三十三。

由於來自盈峰一號及貝沙灣項目確認的物業發展EBITDA下降，盈大地產EBITDA為港幣2.84億元，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73.53億元。綜合EBITDA邊際利潤較去年上升二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百分之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2,700萬元，主要是2010年的平均儲蓄收入率較高。融資成本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5.87億元，是由於年內計入與新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因此，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15.60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7.56億元，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2009年：百分之二十五)。稅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海外稅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與物業估值相關)增加所致。

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就香港稅務而言，部分公司的虧損不能與其他公司的溢利抵銷。撇除這項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大致相若。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98億元，主要指盈大地產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19.26億元(2009年：港幣15.06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以較高借貸比率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0年5月，本集團進行一項自行安排的港幣160億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安排。本集團藉著有利的市場環境，於2010年8月透過發行債券集資了5億美元。於同月，本集團以每股港幣2.60元配售500,000,000股普通股，而配股活動中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13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4]為港幣353.15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52.62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81.01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0.49億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4]為港幣271.82億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1.61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303.20億元，其中港幣144.86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4]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2009年：百分之七十八）。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18.47億元（2009年：港幣16.68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包括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增加容量及網絡覆蓋，主要用於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51.93億元(2009年：港幣39.13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履約保證	**377**	393
其他	**44**	34
	421	427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數碼港計劃發展維修賬戶的最終評定可能結果，其詳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披露。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9,300名僱員(2010年6月30日：18,7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公司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公司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公司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本公司每個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1]及自由現金流量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2分(2009年：港幣13.3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5日支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分(2009年：無)。

財務資料

34 董事會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五年財務概要

147 主要物業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亞太區及中東地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53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1分(2009年：無)，合共約港幣3.70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2分(2009年：港幣13.3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6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8。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f)及2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李智康
許漢卿　　（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陸益民
左迅生 *副主席*
李福申
鍾楚義　　（於2010年5月19日由執行董事調職）
謝仕榮，GBS　　（於2011年3月2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92條，許漢卿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1A條，彭德雅、李智康、左迅生、李福申及張信剛教授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部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分別是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羅保爵士、麥雅文及薛利民)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於2010年9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聯同麥雅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kash Mehta(麥雅文的兒子)及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與美國國際集團(「AIG」)簽訂一份股份出讓協議。根據該協議，Pasha Ventures、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同意，Pasha Ventures須向AIG購入AIG Home Finance India Limited(現稱為Indo Pacific Housing Finance Limited)(「AIGHFIL」)及AIGHFIL的全資附屬公司Consumer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CF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000,006印度盧比(相當於約港幣336萬元)。Pasha Ventures是一間註冊的印度私營有限公司，其目的純粹是按照收購事項收購AIGHFIL。AIGHFIL是一間在印度註冊的公共有限公司，也是AI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GHF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FSL創辦房屋貸款及以物業作擔保的貸款(即房屋證券貸款)業務。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0月20日完成。截至2010年10月20日，PCRD Services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已發行股本，而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PCRD Services已經與麥雅文、Akash Mehta及Pasha Ventures簽署一份股份協議，該協議載有認購期權的規定，使PCRD Services有權購入麥雅文所持有的Pasha Ventures多至已繳足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1印度盧比。另外，Akash Mehta是Pasha Ventures、AIGHFIL及CFSL的其中一位董事，而他於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沒有控制權。除了上述披露者外，Akash Mehta在其他任何方面與PCRD、PCRD Services或電訊盈科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上述的Pasha Ventures投資，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的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Pasha Ventures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會出任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董事，也不會涉及或參與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Pasha Ventures、AIGHFIL或CFSL的業務沒有重疊或與本公司的業務有牴觸；以及(iii)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698,197,335 *(附註1(b))*	–	1,969,864,159	27.09%
艾維朗 *(附註3)*	760,000	–	–	–	8,000,200 *(附註2)*	8,760,200	0.12%
彭德雅	253,200	–	–	–	2,178,600 *(附註4)*	2,431,800	0.03%
李智康	992,600 *(附註5(a))*	511 *(附註5(b))*	–	–	5,000,000 *(附註4)*	5,993,111	0.08%
霍德爵士	–	–	–	–	1,000,000 *(附註4)*	1,000,000	0.01%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6)*	–	–	6,755,200 *(附註4)*	7,949,915	0.11%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爵士	1,000,000	–	–	–	–	1,000,000	0.01%
謝仕榮	–	140,000 *(附註7(a))*	200,000 *(附註7(b))*	–	–	340,000	0.005%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33,747,000股股份，而Chiltonlink Limited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b) 該等權益指：

   (i) 於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1. (b) *(續)*

(ii) 於112,935,177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2,935,1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i) 於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

(iv) 於324,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PBI LLC為Chil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PBI LLC所持有的3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正如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期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牴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5.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6.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7. (a)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b) 該等股份由建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謝仕榮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0.21%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10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1994年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2001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除非其後註銷或修訂，否則200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本公司設立1994年計劃及2004年計劃(合稱「該等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終止1994年計劃後，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該計劃的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200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10年12月31日，在2004年計劃項下已沒有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因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709,617股，大約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九三。根據該等計劃，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1994年計劃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艾維朗	08.26.2000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8.26.2010	60.1200	1,600,000	–
	02.20.2001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6,400,000	6,400,000
彭德雅	08.26.2000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8.26.2010	60.1200	178,600	–
	02.20.2001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2,000,000	2,000,0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5,000,000	5,000,000
許漢卿*	10.27.2000	10.27.2001至10.27.2003	10.27.2001至10.27.2010	24.3600	–	–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鍾楚義	08.26.2000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8.26.2010	60.1200	1,060,000	–
	02.20.2001	08.26.2001至08.26.2005	08.26.2001至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5,695,200	5,695,200

* 現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的許漢卿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就本公司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曾持有16,000股相關股份，而該購股權已計入在「**僱員**」類別中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由於該購股權於年內已作廢，所以不計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A. 1994年計劃*(續)*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2.08.2000至03.08.2000	02.08.2001至02.08.2003	02.08.2001至02.08.2010	75.2400	86,700	–
	08.26.2000至09.24.2000	*(附註3)*	*(附註3)*	60.1200	823,000	–
	10.27.2000至11.25.2000	*(附註4)*	*(附註4)*	24.3600	7,554,026*	–
	01.22.2001至02.20.2001	*(附註5)*	*(附註5)*	16.8400	5,017,159	4,852,959
	02.20.2001	02.08.2002至02.08.2004	02.08.2002至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05.16.2001	*(附註6)*	*(附註6)*	10.3000	1,047,640	1,039,000
	07.16.2001至09.15.2001	07.16.2002至07.16.2004	07.16.2002至07.16.2011	9.1600	194,600	169,120
	05.10.2002	*(附註7)*	04.11.2003至04.11.2012	7.9150	86,700	86,700
	08.01.2002	08.01.2003至08.01.2005	08.01.2003至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11.13.2005	11.13.2003至11.12.2012	6.1500	5,860,000	5,48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29,501,672	29,054,338
	09.16.2003	09.16.2004至09.16.2006	09.16.2004至09.14.2013	4.9000	7,000	7,000
其他	08.26.2000至09.24.2000	*(附註3)*	*(附註3)*	60.1200	2,800,000	–
	01.22.2001至02.20.2001	*(附註5)*	*(附註5)*	16.8400	2,800,000	2,8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00	1,000,000	1,000,000

* 現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的許漢卿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就本公司根據199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實益曾持有16,000股相關股份，而該購股權已計入在「**僱員**」類別中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由於該購股權於年內已作廢，所以不計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中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內。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A. 1994年計劃(續)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艾維朗	60.1200	–	1,600,000
彭德雅	60.1200	–	178,600
許漢卿	24.3600	–	16,000
鍾楚義	60.1200	–	1,060,000
僱員			
合共	75.2400	–	86,700
	60.1200	–	823,000
	24.3600	–	7,538,026
	16.8400	–	164,200
	10.3000	–	8,640
	9.1600	–	25,480
	6.1500	–	380,000
	4.3500	–	447,334
其他	60.1200	–	2,800,000

B. 2004年計劃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盈大地產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通過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於本公司股東通過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A. 盈大地產*(續)*

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

(1)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錘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因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盈大地產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大約相當於該日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零點二一。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遭註銷或作廢。

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

自採納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註：

1.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2. 由於參與1994年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3.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6.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10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7. 該等購股權於批授日期滿一週年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參與計劃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會獲選參與該等計劃。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公司適用附屬公司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的規則，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548,211,301	21.29%
盈科控股	*1*	1,661,146,478	22.84%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	1,661,146,478	22.84%
The Ocean Trust	*2*	1,661,146,478	22.84%
The Starlite Trust	*2*	1,661,146,478	22.84%
OS Holdings Limited	*2*	1,661,146,478	22.84%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661,146,478	22.84%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661,146,478	22.84%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661,146,478	22.84%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3*	1,343,571,766	18.48%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12,935,177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的1,548,211,30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七四的權益。

2.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3. 中國聯通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權益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661,146,478	22.84%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運作、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長實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1)*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物業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附註2)*
陸益民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及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
左迅生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附註3)*
	中國聯通A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A股董事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李福申	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副總經理
	中國聯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	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
鍾楚義*(附註4(a))*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資策」)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五點一九權益的實益擁有人*(附註4(b))*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此外，李澤楷、彭德雅及李智康為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分別在香港及日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外，李澤楷、艾維朗及彭德雅亦為盈科拓展的董事。盈科拓展是作為擁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權益及於亞太地區物業及基建投資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與本集團業務相比，私人公司於香港的業務權益並不重大，而該等業務權益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於日本及亞太地區的業務權益亦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構成競爭。

李澤楷於部分私人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基於本報告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下，李澤楷已經或可能會被視作擁有盈科拓展及盈科控股的權益。

由於盈科拓展及私人公司涉及不同類型及／或不同地區的物業發展及／或投資，本集團一直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分開獨立運作。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委任及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集團的權益。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上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附註：

1. 長實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長實集團。

2.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等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3. 於年度結束後並在左迅生於2011年3月9日辭去中國聯通職務後，已不再對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競爭性業務權益。

4. (a) 鍾楚義於一家私人公司持有直接個人權益，該私人公司從事香港淺水灣的物業投資或發展業務。

   (b) 於年度結束後，鍾楚義於2011年3月14日起實益擁有資策百分之三十七點一二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港幣40萬元(2009年：港幣600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乃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及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中國華信」)各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由於本公司間接控制中盈優創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中盈優創屬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華信為中盈優創的主要股東，而中國電信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士，故中國電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交易(「中國電信交易事項」)。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4月23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根據與中國電信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下列各項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 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3)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於2010年6月3日《上市規則》的修訂生效後，本公司透過於2010年8月16日發表公告，將《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應用於中國電信交易事項。就採用該豁免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中國電信交易事項獲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

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 (「China Netcom BVI」)為中國聯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中國聯通的間接附屬公司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i)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聯通交易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有關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連同聯通交易事項，合稱「中國聯通交易事項」)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聯通交易事項，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國內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續)*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聯通集團訂立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將完善本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確保本集團提供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的服務，令本集團得以實現其商業目標及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根據與中國聯通集團不時訂立的交易性質，為下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設定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及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上述類別項下各項聯通交易事項的代價為或將為有關協議各方訂立有關協議所載的固定金額，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是有關協議各方參照下列兩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及(ii)(如適用)相關硬件設備及本集團安裝相同硬件設備所需資源的估計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各項聯通交易事項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惟有關向中國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中國聯通集團批授關於頻寬傳輸量的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買賣合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及關於以服務訂單形式批授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容量使用權所訂立的協議(「國際專線服務協議」)，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者則除外。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在性質上與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有關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及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屬數據服務類別(如上文所述)，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介乎三年至15年之間，乃屬正常業務慣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年期提供意見，並認為：(i)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對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言十分重要；及(ii)關於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服務的國際專線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不超過六年半(由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以及五年(由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各個聯通交易事項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類別	概約總值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中國聯通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10年12月31日 止財務年度 (港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72,629	370,000
(2) 中國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129,628	500,000
(3) 本集團向中國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165,077	500,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為「中國聯通集團」)*(續)*

關於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廣州)」)於2008年1月與中國網通的廣東省分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廣東網通」)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及設施系統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網通將向電訊盈科(廣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科學城的中國網通廣州科學城通信樞紐樓一個區域作為服務中心，及向電訊盈科(廣州)提供該樞紐樓內的若干區域作為設施管理服務區相關的設施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1月4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認為，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提升及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鑒於廣東網通根據該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將予提供的租賃及服務的性質，該協議及假如電訊盈科(廣州)行使區域延展選擇權時根據該協議訂立有關選擇延展區的補充協議(如有)期限為15年，並附有額外五年的續期選擇權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網通收取的服務費用約為港幣4,669,154元，並無超過該15年期限第三年的年度上限港幣30,598,000元。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説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章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中國聯通交易事項作出的查證和總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國聯通交易事項：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45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的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2009
營業額	5 & 6	**22,962**	25,077
銷售成本		**(10,533)**	(12,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029)
其他收益淨額	7	**1,217**	16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8	**–**	(61)
利息收入		**27**	18
融資成本	10	**(1,587)**	(1,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6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29)**	(116)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 9	**3,080**	2,380
所得稅	12(a)	**(756)**	(585)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506
非控股權益		**398**	289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7.75分**	22.24分
攤薄		**27.75分**	22.23分

載於第59至第14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本年度溢利	**2,324**	1,795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436**	263
－重新分類調整	**–**	(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27**	81
－出售時撥入損益表	**(10)**	–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4**	(120)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94)**	(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83**	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7**	1,8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5**	1,624
非控股權益	**502**	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7**	1,895

載於第59至第14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股權	本集團 2010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 2010 權益總額	本公司 2010 權益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5,445)**	**3,420**	**(2,025)**	**28,6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5**	**502**	**2,707**	**1,949**
過往年度支付的股息	14及33	**(901)**	**–**	**(901)**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4及33	**(370)**	**–**	**(370)**	**(37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267)**	**(1,267)**	**–**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279**	**–**	**1,279**	**1,27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增加	43	**(31)**	**–**	**(31)**	**–**
於2010年12月31日		**(3,263)**	**2,655**	**(608)**	**30,580**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股權	2009 非控股權益	2009 權益總額	2009 權益總額
於2009年1月1日		1,735	3,165	4,900	37,4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24	271	1,895	22
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14及33	(8,804)	–	(8,804)	(8,804)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9)	(19)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42(c)	–	3	3	–
於2009年12月31日		(5,445)	3,420	(2,025)	28,623

載於第59至第14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5,452**	16,300	**–**	–
投資物業	17	**5,085**	3,794	**–**	–
租賃土地權益	18	**552**	575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9	**1,052**	904	**–**	–
商譽	20	**3,170**	3,096	**–**	–
無形資產	21	**2,388**	1,72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	–	**12,089**	12,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233**	189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4	**477**	514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281**	325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5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a)	**78**	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	441	**–**	–
		29,387	27,934	**12,089**	12,08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9	**772**	69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a)	**–**	–	**18,262**	16,586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26(a)	**845**	1,271	**–**	–
受限制現金	26(b)	**2,281**	1,001	**3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6(c)	**3,226**	2,488	**10**	9
存貨	26(d)	**957**	99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d)	**2**	8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7**	10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6(e)	**2,529**	2,418	**–**	–
可收回稅項		**16**	1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d)	**8,101**	8,049	**194**	93
		18,746	17,049	**18,498**	16,74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f)	**(7,800)**	(246)	**–**	(200)
應付營業賬款	26(g)	**(1,705)**	(1,64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4,441)	**(7)**	(6)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28	**(1,606)**	(83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143)**	(85)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d)	**(57)**	(42)	**–**	–
預收客戶款項		**(1,860)**	(1,76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	(767)	**–**	–
		(17,744)	(9,827)	**(7)**	(206)
流動資產淨值		**1,002**	7,222	**18,491**	1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56	**30,580**	28,623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2010	本集團 2009	本公司 2010	本公司 20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	**(27,041)**	(34,667)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0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a)	**(2,109)**	(1,276)	**–**	–
遞延收入		**(727)**	(65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31(a)(i)	**(4)**	(5)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	**(895)**	(480)	**–**	–
其他長期負債		**(119)**	(102)	**–**	–
		(30,997)	(37,181)	**–**	–
(負債)／資產淨值		**(608)**	(2,025)	**30,580**	28,6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18**	1,693	**1,818**	1,693
(虧絀)／儲備	33	**(5,081)**	(7,138)	**28,762**	26,9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5,445)	**30,580**	28,623
非控股權益		**2,655**	3,420	**–**	–
權益總額		**(608)**	(2,025)	**30,580**	28,623

已於2011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59至第14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0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a)	**5,920**	7,940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6**	7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798)**	(1,604)
購置無形資產		**(1,356)**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b)	**(8)**	(84)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或然代價		**(85)**	–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1)**	(25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得款項	36(c)	**–**	84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01**	2
已收利息		**86**	86
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的股息		**14**	16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43	**(31)**	–
租賃期滿的所得款項		**–**	91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083)**	(1,903)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1,279**	–
籌集新債務所支付的融資費用		**(302)**	–
新籌集的貸款		**16,152**	7,730
已付利息		**(1,358)**	(1,507)
償還貸款		**(16,112)**	(4,719)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271)**	(8,804)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1,267)**	(19)
受限制現金減少		**21**	50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2,858)**	(7,269)
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1)**	(1,232)
匯兑差額		**7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8,049**	9,284
年底	36(d)	**8,101**	8,049

載於第59至第14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也在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及中東地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務年度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經修訂的準則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業務合併，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相比有若干重要改變。例如，用作購入業務的所有款項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入賬，或然款項則列作債項後透過損益表重新衡量。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個別收購項目，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衡量。與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列作開支。關於在本會計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進一步情況，請參考附註42。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要求，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會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衡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盈虧。關於在本會計期間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交易的進一步情況，請參考附註43。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 《香港》－詮釋5：「財務工具的呈列－包含有可要求隨時清還條款的有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的改進，該改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首批改進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第二批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m)(iii))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k))。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見附註42)。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税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税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盈虧比例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該項投資乃以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y)(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n)(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y)(iv)。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或持作發展(見附註2(i))，則作別論。

i.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在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銷售費用所釐定。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指於持作未來發展土地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指可供銷售的完成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該等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k.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ii))。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ii))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至20年
內容牌照	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通訊服務牌照	牌照年期，自相關電訊服務推出日期起計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見附註2(n)(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2(y)(vi)及2(y)(viii)所載的政策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其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i))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n(i))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兑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2(y)(v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並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根據附註2(y)(vi)所載的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n)(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n.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2(n)(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2(n)(i)及2(n)(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2(p))。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p.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節目成本

與於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放送權有關的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放送權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倘體育播放權的合約超過一季或一項比賽，則有關成本主要按直線法跨季或比賽確認。已確認的節目成本預付款項或尚欠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倘適合)。

r.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y)(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記賬，而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發票，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營業賬款淨額」一項中。

t.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2(n)(i))列賬。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v.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y.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就銷售發展中的發展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收益及溢利仍於發展項目落成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時確認。落成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z.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aa.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所得稅*(續)*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bb.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結賬日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連同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的折現值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

倘計劃福利有所增加,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增加部分乃以直線法按該等福利最終歸屬僱員的平均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僱員即時取得該等福利,有關開支將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部分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除此以外概不會對精算收益及虧損予以確認。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或虧絀)為止。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4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於2002年11月7日前獎勵的股份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獎勵但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cc. 外幣兑匯

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也是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兑換率換算。所有匯兑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外幣兑匯*(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兑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兑差額。

dd.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ee.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0、31(a)及38載有有關商譽減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溢利增加，而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值則下降港幣5,700萬元。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確認銷售已出售物業

當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已評估為有可能流入，而且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本集團就出售的物業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判斷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將會流入本集團。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視乎買家的付款承擔能力，其方式為大額的投資，使買家於物業持有違約時會承受損失風險的足夠份額，從而促使買家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亦會按物業地點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評估。

管理層亦已就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的時間作出判斷。而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即轉讓予買家，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亦據此轉移到買家。

對於與物業銷售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作出判斷，以及將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會影響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以及發展中物業／持作待售的賬面值。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應付港府的款項屬金融負債，是按攤銷成本衡量。與這項負債相關的借款成本則會資產化作發展中物業之一。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上述方法考慮各階段應佔的發展成本價值，當中的收益已確認截至當日止於發展項目整體發展成本的預期總價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目，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已售出物業成本減少港幣9,500萬元。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一個發展維修賬戶(「發展維修賬戶」)已經設立，以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維修及維護資金(「發展維修賬戶金額」)(附註19(a))。於2004年，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臨時評定為港幣5億元，而港府及本集團已共同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該筆款項。

本集團與港府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曾就數碼港管理公司於2009年12月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計算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進行討論。在上述評定中，數碼港管理公司宣稱要將發展維修賬戶的資金水平由港幣5億元增至約港幣17億元。於2010年5月20日，數碼港管理公司透過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方式與資訊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持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三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資訊港」)展開法律訴訟，尋求按其所宣稱的最終評定作出聲明。於2010年5月22日，資訊港及電訊盈科就原訴傳票作出回應，抗辯其申索，入稟法院對數碼港管理公司及其相關聯公司Hong Kong Cyber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ong Kong Cyberport (Ancillar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稱為「FSI公司」)以令狀方式展開法律訴訟(「令狀訴訟」)，尋求指令推翻就該發展維修賬戶金額所宣稱的最終評定及核數師就此宣稱發出的證書，並尋求賠償。於2010年9月28日，經資訊港及電訊盈科向法院申請後，法庭命令將原訴傳票的法律程序與令狀訴訟合併。法庭亦發出命令要求雙方作出文件披露。

自此之後，令狀訴訟中進行了多次非正審的聆訊：

a. 於2010年11月25日，法庭拒絕FSI公司的申請將令狀訴訟轉移到商業案件審訊表。

b. 於2011年1月11日，法庭就案件的管理給予進一步的指示，包括命令FSI公司在令狀訴訟中確認其證人。

c. 於2011年2月7日，法庭已就資訊港及電訊盈科的申請進行部分聆訊。該申請是要求兩個政府部門(非令狀訴訟的任何一方)披露有關此令狀訴訟所爭議的若干類別文件。法庭押後聆訊並就上述申請給予提交進一步證據的指示。上述申請已重新安排於2011年8月10日聆訊。

上述法律程序的爭議事項至今仍未有實質判決。董事曾就上述申索事項相關的不同事宜諮詢法律及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港幣5億元的臨時評定將足以支付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而要向發展維修賬戶撥付額外資金的責任是微乎其微。

若發展維修賬戶金額的最終評定金額與管理層所估計的港幣5億元有差異，將會作出相應撥備。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ii.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ix.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在活躍市場上類似的租約及其他合約的現價。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確定金額。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開放市場估值方法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以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租約的租金、預期未來的市場租金及貼現率的收入)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未來市場租金、貼現率及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會因而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50.85億元。

x.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於2010年全年，本集團與政府展開持續磋商以決定本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年度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xi. 互連費用的確認

香港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互連費用」)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本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互連費用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於年內，本集團已經與若干營運商就互連費用達成協議，並停止為相關的互連費用成本計提撥備。此前計提的超額應計互連費用成本已經全部撥回。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	2009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設施管理服務及分包合約費用	a & c	**74**	75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a	**241**	169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 c	**524**	591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161**	156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7**	105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4**	101
受僱後福利	**3**	4
	67	105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及合營公司已就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4.30億元(2009年：港幣4.51億元)。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本附註、附註23及24所載者以及一筆借予一個主要股東的母公司、以美元列值的貸款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為數約100萬美元(約港幣6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固定還款期至2010年。

5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9,553**	19,126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079**	1,861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100**	3,855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30**	235
	22,962	25,077

6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電訊盈科指南」)。

-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6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電視及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未分配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16,302**	**1,709**	**1,801**	**1,644**	**1,440**	**66**	**–**	**22,962**
分類間收益	**415**	**–**	**582**	**464**	**55**	**–**	**(1,516)**	**–**
總收益	**16,717**	**1,709**	**2,383**	**2,108**	**1,495**	**66**	**(1,516)**	**22,962**
業績								
EBITDA	**7,053**	**355**	**232**	**241**	**284**	**(812)**	**–**	**7,35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1,316**	**201**	**128**	**30**	**65**	**58**	**49**	**1,847**

港幣百萬元	2009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電視及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盈大地產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未分配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15,836	1,670	2,033	1,334	4,162	42	–	25,077
分類間收益	456	–	317	510	60	19	(1,362)	–
總收益	16,292	1,670	2,350	1,844	4,222	61	(1,362)	25,077
業績								
EBITDA	7,050	265	4	209	781	(810)	–	7,49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1,138	237	80	44	43	54	72	1,668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353**	7,49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折舊及攤銷	**(3,800)**	(3,780)
其他收益淨額	**1,217**	16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利息收入	**27**	18
融資成本	**(1,587)**	(1,4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55)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已確認)／已撥回重組成本	**(3)**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0	2009
香港(所在地)	**19,308**	22,136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783**	1,656
其他	**1,871**	1,285
	22,962	25,077

位於香港的金融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92.08億元(2009年：港幣194.92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96.66億元(2009年：港幣80.49億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36(c)*)	**–**	232
投資減值撥備	**(21)**	–
商譽減值虧損	**–**	(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155**	1
股息收入	**–**	4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42
其他	**10**	(15)
	1,217	168

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	**–**	61

於2009年，由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6,100萬元。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3**	3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附註31(a)(v)*)	**(1)**	(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23**	221
	225	222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65**	2,247
	2,590	2,469

9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4
總租金收入	**230**	235
減：開支	**(24)**	(31)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呆壞賬減值虧損	**119**	351
過時存貨撥備	**9**	6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677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100**	33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3**	22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081
售出存貨成本	**2,056**	1,932
售出物業成本	**640**	2,91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7,837**	7,40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匯兑虧損淨額	**48**	11
減：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出	**(54)**	(10)
核數師酬金	**22**	18
經營租賃租金		
－器材	**25**	27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509**	561

10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借款	**468**	49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990**	79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39**	19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73**	64
其他借款成本	**5**	3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出	**1**	1
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公平價值虧損	**88**	–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
	1,636	1,549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產化利息	**(49)**	(64)
	1,587	1,485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六點三三至百分之七點零三(2009年：百分之七點零三)。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	–
艾維朗	–	–	18.75[2]	–	12.45	–	1.41	–	32.61	–
彭德雅	–	–	2.40[2]	–	–	–	–	–	2.40	–
李智康	–	–	–	6.50[3]	–	–	–	0.87	–	7.37
許漢卿[4]	–	–	2.88	0.93	–	–	0.23	0.01	3.11	0.94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	2.35	–	–	–	0.01	–	2.36	–
陸益民	0.20[5]	–	–	–	–	–	–	–	0.20	–
左迅生	0.20[6]	–	–	–	–	–	–	–	0.20	–
李福申	0.20[7]	–	–	–	–	–	–	–	0.20	–
鍾楚義[8]	0.02	–	2.11	–	–	–	–	–	2.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0	–	–	–	–	–	–	–	0.20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	–	–	–	0.20	–
羅保爵士	0.20	–	–	–	–	–	–	–	0.20	–
麥雅文	0.40[9]	–	0.66	–	–	–	–	–	1.06	–
薛利民	0.30[10]	–	0.66	–	–	–	–	–	0.96	–
謝仕榮[11]	0.20	–	–	–	–	–	–	–	0.20	–
	2.12	–	29.81	7.43	12.45	–	1.65	0.88	46.03	8.31

附註：

1 2009年的花紅，已於2010年支付。
2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3 李智康先生已提出放棄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港幣183萬元(2009年：港幣367萬元)。
4 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6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7 於2010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8 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9日起生效。
9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10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11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22日起生效。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電訊盈科（不包括盈大地產）	盈大地產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	–
艾維朗	–	–	18.75[2]	–	5.00	–	1.41	–	25.16	–
彭德雅	–	–	2.40[2]	–	–	–	–	–	2.40	–
鍾楚義	–	–	2.40[2]	–	–	4.90[3]	–	–	2.40	4.90
李智康	–	–	–	7.33[4]	–	36.80[5]	–	1.13	–	45.26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	–	2.35	–	0.05	–	0.17	–	2.57	–
陸益民	0.20[6]	–	–	–	–	–	–	–	0.20	–
左迅生	0.20[7]	–	–	–	–	–	–	–	0.20	–
李福申	0.20[8]	–	–	–	–	–	–	–	0.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0	–	–	–	–	–	–	–	0.20	–
李國寶爵士	0.20	–	–	–	–	–	–	–	0.20	–
羅保爵士	0.20	–	–	–	–	–	–	–	0.20	–
麥雅文	0.40[9]	–	0.49	–	–	–	–	–	0.89	–
薛利民	0.30[10]	–	0.44	–	–	–	–	–	0.74	–
謝仕榮[11]	0.06	–	–	–	–	–	–	–	0.06	–
	1.96	–	26.83	7.33	5.05	41.70	1.58	1.13	35.42	50.16

附註：

1 2008年及2009年的花紅，已於2009年支付。
2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3 盈大地產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花紅。
4 由盈大地產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李智康先生已提出放棄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港幣367萬元(2008年：無)。
5 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合約條款計算。
6 於2009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7 於2009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左迅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8 於2009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9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10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11 於200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薪酬的人士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09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披露。

兩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連同一名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8日期間以及於2010年及2009年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1**	7.62
花紅	**16.86**	10.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0.44**	0.69
	22.81	18.92

ii. 以下為兩名(2009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以及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8日期間出任為非董事的酬金。他們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人士數目	
	2010	2009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1**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9,5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	1
	3	2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撥備	**101**	233
－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69)
海外稅項		
－現年度撥備	**49**	44
－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73)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4(a))*	**810**	550
	756	585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09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2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08**	393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115**	–
毋須課稅收入	**(7)**	(7)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166**	162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	310
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04)**	(24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	(32)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	**14**	9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49**	44
所得稅開支	**756**	585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港幣19.49億元(2009年：港幣2,200萬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4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1分(2009年：無)	**370**	–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3分(2009年：無)	**901**	–
於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無(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分)	**–**	8,804
	1,271	8,804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0.2分(2009年：港幣13.3分)的末期股息	**742**	901

於2010年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09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926**	1,5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6,772,294,654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	2,519,10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787,805**	6,774,813,763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263	12,548	14,256	10,745	1,009	39,821
添置	10	538	426	353	520	1,8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1	–	1
轉撥	–	585	105	117	(966)	(159)
出售	(2)	(660)	(386)	(152)	–	(1,200)
匯兑差額	9	121	99	13	–	242
年底	1,280	13,132	14,500	11,077	563	40,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68	8,841	6,769	7,636	7	23,521
本年度費用	47	1,014	863	754	–	2,678
轉撥	–	(51)	–	–	–	(51)
出售	(1)	(623)	(380)	(145)	–	(1,149)
匯兑差額	2	27	67	5	–	101
年底	316	9,208	7,319	8,250	7	25,100
賬面淨值						
年底	964	3,924	7,181	2,827	556	15,452
年初	995	3,707	7,487	3,109	1,002	16,300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243	11,639	12,843	9,986	2,492	38,203
添置	–	483	560	490	135	1,66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40	–	40
轉撥	23	643	569	429	(1,641)	23
出售	–	(233)	(31)	(212)	–	(476)
匯兑差額	(3)	16	315	12	23	363
年底	1,263	12,548	14,256	10,745	1,009	39,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22	8,016	5,868	7,005	–	21,111
本年度費用	46	1,019	801	811	–	2,677
減值虧損	–	29	10	21	1	61
出售	–	(232)	(30)	(207)	–	(469)
匯兑差額	–	9	120	6	6	141
年底	268	8,841	6,769	7,636	7	23,521
賬面淨值						
年底	995	3,707	7,487	3,109	1,002	16,300
年初	1,021	3,623	6,975	2,981	2,492	17,09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7,200萬元(2009年：港幣7,7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2**	106
中期租約(10至50年)	**756**	79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持有	**68**	57
按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	1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7**	40
	964	99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其他設備及器材**
成本	
年初及年底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及年底	**2**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底	**–**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9 其他設備及器材
成本	
年初及年底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及年底	2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底	–

17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年初	**3,794**	3,785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27
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	(23)
轉撥至租賃土地權益	**–**	(4)
匯兑差額	**136**	8
公平價值收益	**1,155**	1
年底	**5,085**	3,794

大部分的投資物業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由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獨立估值師重估。該等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為公開市值。

於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包括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營業開支，為數港幣2,400萬元(2009年：港幣2,700萬元)直接營業開支當中的港幣1,100萬元與未租出投資物業有關(2009年：港幣1,200萬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2**	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13**	749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160**	3,038
	5,085	3,794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1年內	**236**	195
1年後但5年內	**361**	172
5年後	**103**	26
	700	39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港幣50.74億元(2009年：港幣37.87億元)的投資物業，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18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成本		
年初	**823**	819
自投資物業轉撥	**–**	4
年底	**823**	823
累計攤銷		
年初	**248**	226
本年度費用	**23**	22
年底	**271**	248
賬面淨值		
年底	**552**	575
年初	**575**	593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7**	90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55**	47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0**	10
	552	575

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租賃土地計入發展中物業(2009年：無)。

19 持作發展／發展中／持作待售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發展中物業*(附註a)*	**428**	356
持作發展物業*(附註b)*	**624**	548
	1,052	904
減：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52)**	(904)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	–
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a)*	**772**	698
	772	698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建築已於2008年11月完工。

b. 持作發展物業指在泰國永久持有的土地，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作未來發展項目。

20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成本		
年初	**3,262**	3,070
收購附屬公司	**55**	191
訂定或然代價後添置	**12**	–
匯兑差額	**7**	1
年底	**3,336**	3,262
累計減值		
年初	**166**	70
減值虧損	**–**	96
年底	**166**	166
賬面值		
年底	**3,170**	3,096
年初	**3,096**	3,000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以下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585**	585
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204**	189
	789	774
流動通訊	**1,939**	1,939
電視及內容	**162**	16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126**	126
盈大地產	**91**	91
其他		
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	**59**	–
其他	**4**	4
	63	4
總額	**3,170**	3,096

港幣1.62億元的電視及內容商譽過往分配至電訊盈科指南旗下的一個產生現金單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識別產生現金單位的目的，管理層認為電訊盈科指南是電視及內容的一部分，因此上述港幣1.62億元的電訊盈科指南商譽重新分配至電視及內容旗下的產生現金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2010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PCCW Global	**18.7%**	**3%**	**9%**
流動通訊	**70.5%**	**1%**	**13%**
電視及內容	**50.7%**	**2%**	**16%**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32.9%**	**2%**	**12%**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0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與盈大地產的物業發展及滑雪場業務有關。鑒於該等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商譽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當中。

21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牌照	通訊服務牌照	吸納客戶成本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1,518**	**375**	**180**	**207**	**1,503**	**12**	**3,79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	**–**	**2**	**2**
添置	**–**	**–**	**153**	**545**	**1,058**	**1**	**1,757**
撇銷	**–**	**–**	**–**	**–**	**(941)**	**–**	**(941)**
匯兑差額	**–**	**–**	**(6)**	**–**	**2**	**–**	**(4)**
年底	**1,518**	**375**	**327**	**752**	**1,622**	**15**	**4,6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711**	**375**	**115**	**54**	**804**	**8**	**2,067**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6**	**–**	**20**	**43**	**958**	**2**	**1,099**
撇銷	**–**	**–**	**–**	**–**	**(941)**	**–**	**(941)**
匯兑差額	**–**	**–**	**(4)**	**–**	**–**	**–**	**(4)**
年底	**787**	**375**	**131**	**97**	**821**	**10**	**2,221**
賬面淨值							
年底	**731**	**–**	**196**	**655**	**801**	**5**	**2,388**
年初	**807**	**–**	**65**	**153**	**699**	**4**	**1,728**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牌照	通訊服務牌照	吸納客戶成本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1,518	375	163	191	1,487	9	3,74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	–	3	3
添置	–	–	–	16	897	–	913
撇銷	–	–	–	–	(882)	–	(882)
匯兑差額	–	–	17	–	1	–	18
年底	1,518	375	180	207	1,503	12	3,7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635	375	88	34	718	8	1,858
本年度費用*(附註a)*	76	–	17	20	968	–	1,081
撇銷	–	–	–	–	(882)	–	(882)
匯兑差額	–	–	10	–	–	–	10
年底	711	375	115	54	804	8	2,067
賬面淨值							
年底	807	–	65	153	699	4	1,728
年初	883	–	75	157	769	1	1,885

a.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09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0,780**	130,780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283**	283
	131,063	131,063
減：減值撥備	**(118,974)**	(118,974)
	12,089	12,089

減值撥備港幣1,189.74億元(2009年：港幣1,189.74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

來自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數額。

於本年，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102**	58,426
減：減值撥備	**(41,840)**	(41,840)
	18,262	16,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11億美元(2009年：1.11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將該等金額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36,000,001美元	–	10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	港幣2,488,200,001元	–	100%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6,092,100,052元	–	100%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商業客戶器材及附助商業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電子及通訊工程、產品及服務方案	港幣700,002元	–	100%
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1,254,000,100元（普通股港幣100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港幣1,254,0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各類電話指南廣告、在香港出版該等指南及營銷互聯網廣告	港幣3,500,000,102元（普通股港幣3,500,000,097元，「A」類股份港幣1元及「B」類股份港幣4元）	–	100%
PCC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為不同媒體製作內容	港幣2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12元	–	100%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	10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2]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53,803,000元	–	100%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1,169美元	–	85%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10元	–	100%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機場自由區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供應寬頻互聯網方案及網上服務	18.01美元	–	100%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新加坡幣172,124,441.71元	–	100%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的服務	新加坡幣60,956,485.64元	–	100%
PCCW Global (UK) Limited	英國	為客戶提供電訊服務方案轉售服務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	1英鎊	–	100%
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信息化工程項目	10,250,000美元	–	100%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	中國	出售軟硬體及信息系統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	38.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1元	–	100%
電訊盈科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2]	中國	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	港幣12,600,000元	–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港幣100,000元	–	100%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40,745,987元	–	61.53%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	61.53%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	中國	發展物業	100,000,000美元	–	61.53%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發展物業	1美元	–	61.53%
Nihon Harmony Resorts KK	日本	滑雪場業務	405,000,000日圓	–	61.53%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固定無線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附註：

1 中外合資企業。

2 外商獨資企業。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92**	248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78**	7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404	360
減值撥備	**(171)**	(171)
	233	189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551**	812

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系統及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	45%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總資產	**1,182**	877
總負債	**(651)**	(357)
營業額	**1,280**	1,022
除税後溢利	**107**	2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再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09年：零)。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零(2009年：零)。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3,055**	3,09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268**	26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3**	23
	3,346	3,383
減值撥備	**(2,869)**	(2,869)
	477	514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637**	3,546

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的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港幣2.60億元(2009年：港幣2.59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美元	–	50%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電訊服務及IPTV服務	人民幣644,518,697元	–	50%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非流動資產	**1,366**	1,443
流動資產	**518**	541
總資產	**1,884**	1,984
非流動負債	**(1,673)**	(1,616)
流動負債	**(723)**	(758)
負債淨值	**(512)**	(390)
非控股權益	**(226)**	(2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8)**	(607)
營業額	**2,030**	1,998
開支	**(2,147)**	(2,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	(141)
所得稅	**(4)**	(4)
除所得稅後虧損	**(121)**	(145)
非控股權益	**(11)**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2)**	(153)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年初	**325**	244
添置	**28**	–
投資回報	**(64)**	–
出售	**(14)**	–
撥入權益之收益淨額	**27**	81
確認減值撥備	**(21)**	–
年底	**281**	325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56**	59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5**	266
	281	325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	**56**	59

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層個別檢討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減值，其後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港幣2,100萬元(2009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港幣1,400萬元(2009年：無)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出港幣1,000萬元(2009年：無)。因此，確認已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000萬元(2009年：無)，將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當中。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09年：無)。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22.45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9年：港幣9.36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就解除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承諾預留總數約港幣3,200萬元的現金結餘(2009年：港幣5,200萬元)。詳見附註33。

餘下於2010年12月31日的港幣400萬元(2009年：港幣1,300萬元)指代表本集團為其管理物業的業主所持有的款項，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該等業主與本集團簽訂的協議中述明。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10年12月31日的預付計劃成本約港幣1.22億元(2009年：港幣1.46億元)。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半成品	**704**	715
完成品	**163**	232
存庫消耗品	**90**	45
	957	992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2,735**	2,72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206)**	(30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29**	2,418

i.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0－30日	**1,464**	1,534
31－60日	**308**	321
61－90日	**185**	174
91－120日	**96**	108
120日以上	**682**	583
	2,735	2,720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e.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年初	**302**	327
確認減值虧損	**119**	351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15)**	(376)
年底	**206**	30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港幣1.54億元(2009年：港幣2.05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數港幣1.54億元(2009年：港幣2.05億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iii. 非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非逾期或減值	**1,278**	1,222
逾期0－30日	**417**	445
逾期31－60日	**164**	186
逾期61－90日	**129**	123
逾期90日以上	**541**	442
逾期但非減值	**1,251**	1,196
	2,529	2,418

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港幣4,400萬元(2009年：港幣4,9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f.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i)*	**7,772**	–	**–**	–
銀行借款	**28**	246	**–**	200
	7,800	246	**–**	200
有抵押	**28**	46	**–**	–
無抵押	**7,772**	200	**–**	200

i.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1年11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倘有關評級機構降低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信貸評級至低於先前同意的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將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按現行信貸評級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g.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0－30日	**901**	927
31－60日	**184**	111
61－90日	**30**	44
91－120日	**15**	40
120日以上	**575**	523
	1,705	1,645

27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	19,2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334**	11,586
－超過五年	**8,695**	3,848
	27,041	34,667
相當於：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	7,736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3,879**	3,862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66**	3,848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3,773**	–
銀行借款	**15,523**	19,221
	27,041	34,667
有抵押*(附註e)*	**12**	11
無抵押	**27,029**	34,656

a.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上述票據已於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f)。

b.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3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KTGH及HKT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27 長期借款(續)

e.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2009年9月22日，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人民幣融資協議(「人民幣融資」)，據此協議融資貸方將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00萬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人民幣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須於2012年9月24日或之前償付。人民幣融資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資產作抵押。除非及直至下述的港元融資已經解除，否則人民幣融資不得主動償還。於2009年12月10日，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融資項下的人民幣1,000萬元。

於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總額高達港幣28億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港元融資」)，有關融資以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如人民幣融資協議未予履行，則港元融資貸方可要求即時償還港元融資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10年及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取此循環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該港元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如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情況一樣。倘上述契諾未予履行，已提取的融資即須於要求時償付。本集團會定期監督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28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港府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應佔款項 *(附註a)*	**其他**	**總計**
年初	**803**	**30**	**833**
應付款項的增加	**771**	**2**	**773**
年底，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574**	**32**	**1,606**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應付港府的款項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應付款項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就租戶及訪客於數碼港計劃商業部分共同享用的數碼港設施提供的發展維修賬戶金額(見附註3(v))臨時評定為港幣5億元，並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構成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之一。

29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152**	–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a)*	**17**	108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附註b)*	**(34)**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68)**	–
	(102)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2009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a.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63億元)(2009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被指定為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90至7.8014(2009年：7.7790至7.8014)(見附註38(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b. 本集團已簽訂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91億元)(2009年：無)。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08至7.7711(見附註38(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8(c)(ii))。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本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以及(ii)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在本年度，該數額約為港幣800萬元(2009年：無)。

30 股本

	2010		2009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0,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772,294,654**	**1,693**	6,772,294,654	1,693
發行普通股*(附註a)*	**500,000,000**	**125**	–	–
年底	**7,272,294,654**	**1,818**	6,772,294,654	1,693

a.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2.60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500,000,000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3億元(未計入扣除費用)。所得款項將用作公司一般用途。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僱員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維持，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10年12月31日作出，由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的資深會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雷詠芬女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10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七十五(2009年：百分之七十)。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附註iii)*	**261**	286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iv)*	**(195)**	(201)
	66	85
未確認精算虧損	**(62)**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4**	5

預計僱主毋須於2011年就計劃作出供款。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股本證券	**–**	–
現金或短期定期存款	**–**	–
其他(保險基金)	**100%**	100%
	100%	100%

於201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09年：無)。

iii.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年初	**286**	352
已支付利益	**(12)**	(12)
利息成本	**7**	4
精算收益	**(20)**	(58)
年底	**261**	286

iv. 計劃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年初	**201**	204
已支付利益	**(12)**	(12)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精算虧損	**(5)**	(2)
年底	**195**	201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利息成本	**7**	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1)**	(11)
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3**	5
	(1)	(2)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附註9(a))*	**(1)**	(2)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6**	9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集團	
	2010	2009
貼現率	**3.10%**	2.6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5.75%
未來退休金增加	**3.00%**	3.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乃按計劃的長期標準分配計算。

vii. 過往資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261**	286	352	253	237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195)**	(201)	(204)	(206)	(208)
計劃的虧絀	**66**	85	148	47	29
計劃負債的過往(收益)／虧損	**(2)**	8	(1)	3	2
計劃資產的過往虧損	**5**	2	2	2	4

31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撇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32 股本報酬福利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10		2009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12.45**	**82,837,597**	10.28	137,971,730
已註銷／失效*(附註iii)*	**38.76**	**(15,127,980)**	7.02	(55,134,133)
年底*(附註ii)*	**6.57**	**67,709,617**	12.45	82,837,597
年底可行使	**6.57**	**67,709,617**	12.45	82,837,597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09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	86,700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	6,461,600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	7,554,026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0,491,559**	10,655,759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039,000**	1,047,64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169,120**	194,600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86,7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5,480,000**	5,86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50,149,538**	50,596,872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7,000
				67,709,617	82,837,597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20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購股權數目**	200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4.01至5.04	**2.56**	**50,156,538**	3.56	50,603,872
5.05至7.54	**1.87**	**5,480,000**	6.15	5,860,000
7.55至11.29	**0.56**	**1,494,820**	1.56	1,528,940
16.80至25.04	**0.06**	**10,578,259**	0.96	18,296,485
55.05至70.04	**不適用**	**–**	0.65	6,461,600
70.05至85.00	**不適用**	**–**	0.10	86,700
		67,709,617		82,837,597

iii.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09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6,461,600**	–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554,026**	605,600
2000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	1,529,600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64,200**	276,680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	13,192,793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8,640**	3,28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25,480**	15,68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380,000**	260,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447,334**	859,000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	38,391,500
		15,127,980	55,134,133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於2006年5月，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致使本公司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2010	2009
年初及年底	**2,519,109**	2,519,109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0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股本報酬福利*(續)*

c.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續)*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10		20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底*(附註ii)*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年底可行使	**2.375**	**5,000,000**	2.375	5,000,000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09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2.37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年(2009年：5年)。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33 (虧絀)／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0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虧絀)／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7,989	12,401	3	(18)	96	577	266	66	–	(28,518)	(7,1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2	(70)	17	–	1,926	2,205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901)	–	–	–	–	–	–	–	–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70)	–	–	–	–	–	–	–	–	(37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154	–	–	–	–	–	–	–	–	–	1,154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3	11,130	3	(18)	96	909	196	83	(31)	(26,592)	(5,081)
本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	7,989	12,401	3	–	95	–	–	–	–	6,442	26,9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49	1,949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901)	–	–	–	–	–	–	–	–	(901)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70)	–	–	–	–	–	–	–	–	(37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1,154	–	–	–	–	–	–	–	–	–	1,154
於2010年12月31日	9,143	11,130	3	–	95	–	–	–	–	8,391	28,762

33 (虧絀)／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09									
	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票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貨幣匯兑儲備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虧絀)／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7,989	21,205	3	(18)	137	369	437	(15)	(30,065)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8	(171)	81	1,506	1,624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	(8,804)	–	–	–	–	–	–	–	(8,804)
因購股權到期而重新分類	–	–	–	–	(41)	–	–	–	41	–
於2009年12月31日	7,989	12,401	3	(18)	96	577	266	66	(28,518)	(7,138)
本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7,989	21,205	3	–	136	–	–	–	6,379	35,7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	22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	(8,804)	–	–	–	–	–	–	–	(8,804)
因購股權到期而重新分類	–	–	–	–	(41)	–	–	–	41	–
於2009年12月31日	7,989	12,401	3	–	95	–	–	–	6,442	26,930

由於本公司將全部股份溢價餘額用作抵銷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而於2004年削減股本，故設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並非視作為已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特別股本儲備則會視作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所述的不可分派儲備。

2006年1月10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授法令，批准本公司以特別股本儲備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預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純粹用作解除於股本削減日期已存在的本公司若干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所發行4.50億美元於2007年到期的1厘擔保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於2006年3月27日，有關金額已作預留，高等法院的法令亦因而生效。於2010年12月31日，預留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0.32億元(2009年：港幣0.52億元)，並已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內列賬(見附註26(b))。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按上述方式用以分派的特別股本儲備為港幣111.30億元(2009年：港幣124.01億元)。計入港幣83.91億元(2009年：港幣64.42億元)保留溢利後，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95.21億元(2009年：港幣188.43億元)。

34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加速稅務折舊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出的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957**	**281**	**11**	**(8)**	**–**	**(30)**	**1,211**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614**	**(31)**	**(11)**	**299**	**(71)**	**10**	**810**
匯兌差額	**10**	**–**	**–**	**–**	**–**	**–**	**10**
年底	**1,581**	**250**	**–**	**291**	**(71)**	**(20)**	**2,031**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加速稅務折舊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出的估值調整	租賃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年初	430	302	49	(4)	(65)	(46)	666
抵免於／(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527	(21)	(38)	(4)	65	21	550
匯兌差額	–	–	–	–	–	(5)	(5)
年底	957	281	11	(8)	–	(30)	1,211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78)**	(6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2,109**	1,276
	2,031	1,211

34 遞延所得稅*(續)*

b.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7,100萬元(2009年：逆轉港幣6,500萬元)乃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175.50億元(2009年：港幣178.05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3.09億元(2009年：港幣12.32億元)及港幣3,300萬元(2009年：港幣2,000萬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於2010年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最低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總額**	最低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利息開支	最低年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不超過一年	**143**	**11**	**154**	85	9	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	**24**	**161**	85	19	1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0**	**153**	**543**	243	120	363
－超過五年	**368**	**233**	**601**	152	140	292
	1,038	**421**	**1,459**	565	288	85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143)**	**(11)**	**(154)**	(85)	(9)	(94)
	895	**410**	**1,305**	480	279	75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調整:		
過時存貨撥備	**9**	6
利息收入	**(27)**	(18)
利息支出	**1,331**	1,366
融資費用	**247**	118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公平價值	**88**	–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80)**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78**	2,6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21)**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1)**	(42)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1,155)**	(1)
投資減值撥備	**21**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23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虧損	**–**	1
已撥回的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租金保證撥備撥回	**(2)**	(4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45**	–
商譽減值虧損	**–**	96
呆壞賬減值虧損	**119**	351
無形資產攤銷	**1,099**	1,08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租賃土地權益	**23**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82**	5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2)**	–
匯兑(收益)/虧損	**(1)**	1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持作發展/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162)**	1,671
–存貨	**140**	18
–應收營業賬款	**(218)**	1,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81)**	(629)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426**	5,723
–受限制現金	**(1,301)**	(2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3)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388)**	(924)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773**	(5,34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73)**	(116)
–其他長期負債	**(12)**	(84)
–預收客戶款項	**75**	(456)
營運產生的現金	**6,044**	9,109
已收利息	**21**	1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	(1,159)
–已付海外利得稅	**(45)**	(2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920**	7,940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40
無形資產	**2**	3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	64
存貨	**6**	–
受限制現金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1)**	(58)
短期借款	**(6)**	(47)
其他長期負債	**–**	(45)
非控股權益	**–**	(3)
	7	(28)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55**	191
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2)**	–
購入代價	**60**	163
支付方式：		
現金	**34**	82
有關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	**26**	77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	4
	60	163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86)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	(8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出售資產淨值：		
發展中物業	**–**	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
	–	754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913)
	–	(159)
貨幣匯兑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	(23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91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842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0**	9,070	**226**	145
銀行透支	**(38)**	(20)	**–**	–
受限制現金	**(2,281)**	(1,001)	**(32)**	(52)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1**	8,049	**194**	93

37 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

本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量、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貨幣匯兑儲備、對沖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其他儲備。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3)**	(5,445)
撥回：累計虧絀	**26,592**	28,518
經調整資金	**23,329**	23,07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38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2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81	281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	–	–	35
	2	35	152	281	470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845	–	–	845
受限制現金	–	2,281	–	–	2,2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	2,529	–	–	2,5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	–	–	2
衍生金融工具	–	–	17	–	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529	–	–	2,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01	–	–	8,101
	–	16,287	17	–	16,304
總額	2	16,322	169	281	16,774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	1,705	1,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05	4,00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	1,606	1,6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3	14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7	57
	–	15,316	15,3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041	27,041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895	895
其他長期負債	–	119	119
	102	28,055	28,157
總額	102	43,371	43,473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3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5	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	–	–	58
	3	58	–	325	386
流動資產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1,271	–	–	1,271
受限制現金	–	1,001	–	–	1,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	1,781	–	–	1,7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	–	–	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8	–	10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418	–	–	2,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49	–	–	8,049
	–	14,528	108	–	14,636
總額	3	14,586	108	325	15,022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按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6	246
應付營業賬款	1,645	1,64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1	4,44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833	8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5	8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	42
	7,292	7,2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667	34,66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80	480
其他長期負債	102	102
	35,249	35,249
總額	42,541	42,541

38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0	200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62**	16,586
受限制現金	**32**	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9**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	93
總額	**18,497**	16,740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負債**	
	2010	20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6
總額	**7**	206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6(e)。

本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全面履行。

38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本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0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賬面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336)	–	–	–	(8,336)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1,705)	–	–	–	(1,705)	(1,7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	–	–	–	(4,005)	(4,00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1,606)	–	–	–	(1,606)	(1,6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54)	–	–	–	(154)	(14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7)	–	–	–	(57)	(57)
	(15,863)	–	–	–	(15,863)	(15,3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3)	(763)	(19,880)	(8,931)	(30,327)	(27,041)
衍生金融工具	63	39	(120)	(103)	(121)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61)	(543)	(601)	(1,305)	(895)
其他長期負債	(3)	(20)	(70)	(48)	(141)	(119)
	(693)	(905)	(20,613)	(9,683)	(31,894)	(28,157)
總額	(16,556)	(905)	(20,613)	(9,683)	(47,757)	(43,473)

3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但2年內	超過2年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50)	–	–	–	(250)	(246)
應付營業賬款	(1,645)	–	–	–	(1,645)	(1,64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1)	–	–	–	(4,441)	(4,44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833)	–	–	–	(833)	(8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5)	–	–	–	(85)	(8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2)	–	–	–	(42)	(42)
	(7,296)	–	–	–	(7,296)	(7,2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6)	(20,675)	(12,950)	(3,996)	(39,007)	(34,66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04)	(363)	(292)	(759)	(480)
其他長期負債	(14)	(17)	(41)	(49)	(121)	(102)
	(1,400)	(20,796)	(13,354)	(4,337)	(39,887)	(35,249)
總額	(8,696)	(20,796)	(13,354)	(4,337)	(47,183)	(42,541)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0			2009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總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總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1)	(201)	(2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	**(7)**	**(7)**	(6)	(6)	(6)
總額	**(7)**	**(7)**	**(7)**	(207)	(207)	(206)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本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2009年：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578**	**331**	615	2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1**	**651**	1,633	630
應付營業賬款	**(752)**	**(172)**	(608)	(12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4)**	**–**	(37)	–
銀行借款	**(7,800)**	**–**	(46)	–
長期借款	**(11,518)**	**(12)**	(15,446)	(11)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18,065)**	**798**	(13,883)	770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金融負債淨額	**(67)**	**(808)**	–	(77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9,454**	**–**	15,510	–
整體承擔淨額	**1,322**	**(10)**	1,627	(2)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兑美元減少／增加百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税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100萬元(2009年：港幣1,4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兑收益／虧損。同時，於2010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95億元(2009年：港幣1.5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兑收益／虧損。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疲弱／強勁，兑人民幣減少／增加百分之五，對本集團於2010年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除税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2009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38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本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2010		2009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7.93**	**7,772**	–	–
以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5.77**	**7,745**	6.84	15,446
		15,517		15,446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1.59**	**15,551**	1.70	19,467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4.46**	**3,773**	–	–
		19,324		19,467
借款總額		**34,841**		34,913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800萬元(2009年：港幣1,6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2009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5)。該等投資全部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為管理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令投資組合多元化。鑒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連同本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涉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通過其本身業務的表現與同類型的上市實體業務表現對比，作出評估。

38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有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7,800)**	**(8,220)**	(246)	(246)
長期借款	**(27,041)**	**(27,693)**	(34,667)	(35,496)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0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6**	**–**	**–**	**5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25**	**22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7**	**–**	**17**
資產總額	**56**	**169**	**225**	**45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2)**	**–**	**(102)**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9	–	–	59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6	266
衍生金融工具	–	108	–	108
資產總額	59	108	266	433

38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就衡量某項工具的公平價值需要所有可觀察的重要信息，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內。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主要是跨幣掉期合約。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根據可觀察的利率貼現。

- 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的工具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0	2009
期初結餘	**266**	227
添置	**28**	–
投資回報	**(64)**	–
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16**	39
確認減值虧損	**(21)**	–
	225	266

於2010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港幣2.25億元(2009年：港幣2.66億元)。

39 承擔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已授權及訂約	**1,075**	4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7**	865
	2,082	1,304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投資	**104**	104
投資物業	**7**	26
物業發展	**67**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903**	1,174
其他	**1**	–
	2,082	1,304

b. 經營租賃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1年內到期	**676**	620
1年後但於5年內	**1,008**	922
5年後到期	**363**	386
	2,047	1,928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1年內到期	**348**	210
1年後但於5年內	**354**	241
5年後到期	**62**	–
	764	451

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4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9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益	**1,030**	1,191
營業開支承擔	**248**	272
其他	**2**	–
	1,280	1,463

40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履約保證	**377**	393	**5**	5
投標擔保	**11**	13	**–**	–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4**	4	**2**	2
僱員賠償	**6**	6	**6**	6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	–
其他	**12**	–	**–**	–
	421	427	**13**	1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 銀行信貸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03.20億元(2009年：港幣278.85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44.86億元(2009年：港幣82.22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f)及27。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0	2009
物業、設備及器材	**72**	77
投資物業	**5,074**	3,787
應收營業賬款	**44**	49
銀行存款	**3**	–
	5,193	3,913

42 業務合併

a. 收購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

於2010年5月14日，本集團收購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本。上述被收購者的業務涉及提供、設計及分銷無線網絡方案。本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3,4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4,1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2,600萬元，已計入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收購價中。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檢討被收購者的未來財務業績估計後，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並無變動。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結。於準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使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業務的歷史賬面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賬面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誌賬。此項關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很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2011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無線網絡方案業務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購入的現金代價	34
應付或然代價	26
購入代價	6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	(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0)*	55

商譽源自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無線網絡方案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1
無形資產	2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
存貨	6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短期借款	(6)
所收購淨負債	5

42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802 Limited及802 Global Limited*(續)*

i.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無線網絡方案業務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10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34)
購入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購入無線網絡方案業務的現金流出*(附註36(b))*	(34)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金額為港幣200萬元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600萬元收益以及虧損淨額港幣5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4,300萬元，而本年度虧損淨額為港幣600萬元。

b. 收購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合稱為「PC Music Group」)

於2010年9月30日收購生效日，本集團以港幣一元代價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PC Music Group的業務涉及音樂會影音內容及音樂版權的市場推廣、分銷及許可，以及主要在香港為藝人提供經理人服務及統籌和製作音樂會及表演會。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PC Music Group的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購入代價	–
減：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	(2)
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2)

上述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於收購日，PC Music Group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3	3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6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21)
預收客戶款項	(17)	(17)
所收購淨資產	2	35

4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PC Music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合稱為「PC Music Group」)*(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PC Music Group的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港幣百萬元	2010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所收購PC Music Group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因收購PC Music Group產生的現金流入金額*(附註36(b))*	26

ii. 與收購相關成本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與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收購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200萬元收益以及純利淨額港幣1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5,000萬元，而本年度純利為港幣400萬元。

c. 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於2009年8月13日，本集團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IP BPO Holdings Pte. Ltd.全部股本。IP BPO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本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7,8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9,4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港幣7,700萬元，已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的IP BPO Holdings Pte. Ltd.收購價中。於2010年，該收購事項的訂定或然代價為港幣8,900萬元並已於2010年10月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港幣1.71億元。於2010年10月完成支付或然代價後，商譽錄得港幣1,200萬元增加。

本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就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採用的初始會計不再屬於臨時性質。在完成初始會計及收購價分配時，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訂定為與其賬面值相同，因此商譽並無變動，亦毋須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調整。

i. 有關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所收購淨負債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所收購淨負債及商譽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78
於2009年應付及於2010年支付的或然代價	77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4
購入代價	159
減：所收購淨負債的公平價值	29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0)*	188
於2010年應付及支付的額外或然代價	12
訂定或然代價後的收購商譽	200

商譽源自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42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續)*

i. 有關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所收購淨負債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40	40
無形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5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44)
短期借款	(47)	(47)
其他長期負債	(45)	(45)
淨負債	(26)	(26)
非控股權益	(3)	(3)
所收購淨負債	(29)	(29)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82)
所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因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附註36(b))*	–	(81)
於2010年以現金支付的或然代價	**(85)**	–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在2009年8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5億元收益以及純利港幣2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09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收益將會為港幣3.77億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港幣200萬元。

d. 收購Kabushiki Kaisha Niseko Management Service

於2009年11月30日，本集團收購Kabushiki Kaisha Niseko Management Service全部股本，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在日本北海道提供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

i.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9
購入Kabushiki Kaisha Niseko Management Service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的現金代價	4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20)*	3

商譽源自盈大地產的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未來溢利。

42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Kabushiki Kaisha Niseko Management Service*(續)*

i.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
受限制現金	10	10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14)	(14)
所收購淨資產	1	1

港幣百萬元	2009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4)
所收購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物業管理及旅行社服務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附註36(b))*	(3)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在2009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00萬元收益，但未帶來純利。

4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0年12月23日，本集團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的附屬公司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百分之十五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3,100萬元。於收購日，在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非控股權益並無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3,100萬元。於本年度，有關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31**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31**	–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2010年2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公佈的第三個年度修訂計劃(2010年)		2010年7月1日／2011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電訊服務	**16,717**	16,292	17,465	16,636	15,374
流動通訊	**1,709**	1,670	1,744	1,468	1,236
電視及內容	**2,383**	2,350	2,239	1,703	1,00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2,108**	1,844	1,866	1,795	1,652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495**	4,222	9,943	3,134	7,263
其他業務	**66**	61	86	249	328
內部銷售對賬	**(1,516)**	(1,362)	(1,392)	(1,270)	(1,218)
	22,962	25,077	31,951	23,715	25,637
銷售成本	**(10,533)**	(12,254)	(17,850)	(10,538)	(12,9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4)**	(9,029)	(10,005)	(9,144)	(8,9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17**	168	(464)	(3)	42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61)	(103)	(7)	(11)
利息收入	**27**	18	197	429	732
融資成本	**(1,587)**	(1,485)	(1,473)	(1,658)	(2,008)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82)**	(55)	11	13	37
已撥回／(已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	(3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0**	2,380	2,233	2,807	2,552
所得稅	**(756)**	(585)	(711)	(970)	(920)
年內溢利	**2,324**	1,795	1,522	1,837	1,63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6**	1,506	1,272	1,503	1,252
非控股權益	**398**	289	250	334	38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387**	27,934	29,535	29,797	29,711
流動資產總額	**18,746**	17,049	27,070	21,560	19,715
流動負債總額	**(17,744)**	(9,827)	(16,723)	(26,145)	(25,6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02**	7,222	10,347	(4,585)	(5,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89**	35,156	39,882	25,212	23,7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997)**	(37,181)	(34,982)	(20,861)	(20,870)
(負債)／資產淨值	**(608)**	(2,025)	4,900	4,351	2,899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19,521**	18,843	27,584	46,604	25,475*

* 可供分派儲備港幣254.75億元受限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的2004年股本削減作出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附註33(a)。

主要物業報表

2010年

物業	分類	狀況	現有用途	總地盤面積（平方米）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租約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中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工體北路二A號							
盈科中心							
A幢(6樓部分、8樓、10樓及13樓自用除外)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29,351	40,077	中期	62%
B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辦公室		17,558	中期	62%
C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21,496	長期	62%
D幢	投資物業	已落成	住宅		10,034	長期	62%
平台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75,431	中期	62%
停車場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812個車位	中期	62%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18樓部分	投資物業	已落成	出租	不適用	520	中期	100%

* 租約期：
長期：不少於50年的租約
中期：不少於10年但少於50年的租約

投資者關係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0年年度業績	2011年3月22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1年6月14-1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	2011年6月28日或相近日子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6月17日

董事

於2010年年度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德雅
李智康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陸益民
左迅生*（副主席）*
李福申
鍾楚義
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
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2010年年報

本2010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A) 以電子形式收取2010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10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529 6087/+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2010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0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立即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0年年報的印刷本將會免費寄送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經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美元保證票據現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列於存置在位於紐約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銀行的登記冊內的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包括實益持有人），可填妥存管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存管處將整理投票結果，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投票表格送交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	7,272,294,654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息：

中期	每股普通股港幣5.10分
末期	每股普通股港幣10.20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免費專線：+1 877 248 4237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投資者關係

曾祥發博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4樓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及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

此等前瞻聲明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而是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受影響，其中有些因素更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料。故此，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明示、暗示或預測的情況有重大差別。可導致上述情況的因素包括：

- 香港電訊市場競爭加劇；
- 規管方面的潛在新發展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
- 本公司因巨額債務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
- 本公司須承受的利率風險；
- 本港電視市場競爭漸趨激烈；
- 本公司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及
- 本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進行業務合併和重組、策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上述前瞻聲明僅反映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年報發表當日所持的觀點，任何人士一概不應依賴此等前瞻聲明。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修訂上述前瞻聲明，以反映本年報編印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本年報的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1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